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478  
5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按照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56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成员国提交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威滴德·汶达蓬先生编写的报告。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言 .....           | 1 - 10     | 3          |
| 一、买卖儿童 .....       | 11 - 116   | 5          |
| A. 出于商业目的的收养 ..... | 14 - 51    | 5          |
| B. 剥削童工 .....      | 52 - 83    | 14         |
| C. 器官移植 .....      | 84 - 98    | 22         |
| D. 其他形式的买卖 .....   | 99 - 116   | 27         |
| 二、儿童卖淫 .....       | 117 - 167  | 31         |
| 三、儿童色情制品 .....     | 168 - 188  | 41         |
| 四、通信 .....         | 189 - 194  | 46         |
| 五、咨询意见 .....       | 195 - 197  | 48         |
| 六、建议 .....         |            | 50         |
| A. 一般性建议 .....     |            | 50         |
| B. 具体措施 .....      |            | 53         |

## 导 言

1.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最初是由人权委员会在其1990年第1990/68号决议中建立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0/240号决议中确认了这项任务,并将其延期两年。因此,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他的年度报告(E/CN.4/1991/51和E/CN.4/1992/55和Add.1)。委员会在其第1992/76号决议中又将这一任期延长了三年,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44号决议的认可。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E/CN.4/1993/67)和第五十届会议(E/CN.4/1994/84)提交了进一步的报告。

2. 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6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本临时报告就是按照这项要求提出的。这是他根据其所负职责向大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其中有三项主要目的:

(a) 综合叙述特别报告员自从开始执行职务以来所做的工作;

(b) 特殊报导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特别是在1993年期间和1994年上半年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发展情况;

(c) 向大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提出建议,以供采取更具体的行动。

3. 首先应当注意特别报告员采取的方法是一种六方面解决办法。

4. 第一,在整个一年内,从政府和非政府来源取得有关的文件和其他资料。这是特别报告员编写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年度全球报告的基础。如上所述,迄今已经提交了四次全球报告。

5. 第二,定期向各种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发出征求具体资料的意见调查表和(或)信函,目的在收集各国对有关情况作出的反应。经过审查的反应列入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内。

6. 第三,前往各国进行实地考察,使他的工作更能接触当地的人民,特别是儿童,并将涉及儿童的优先问题反映在报告员提交联合国的建议内。选择访问的国家

照顾到地域平衡,尽可能轮流访问发展中和发达国家,以便收集资料说明儿童买卖具有全球性质。迄今已经访问了四个国家,即荷兰、巴西、澳大利亚和尼泊尔。计划在1994年下半年将访问塞内加尔。北美洲是将来进行国家访问的地区。国家实地调查团的报告通常作为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增编印发。

7. 第四,整年都不断针对与执行职责有关的违反人权的指控,代表个人采取干预措施。在这方面向各国政府发出的信函及其答复都载于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内。主要的问题是许多国家政府没有对所发信函提出答复。即使对信函提出了答复,有关当局有时也没有采取有效的行动和后续行动。

8. 第五,1994年特别报告员开始针对各种国家机构就其在国家一级提出的属于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的各项问题向它们提供咨询意见。例如,1994年瑞典儿童问题察访员征求特别报告员就判定拥有儿童色情画刊有罪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该项要求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咨询意见载于本报告以后各节。

9. 第六,在这一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同各主要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保持联系,向它们提出活动简报,促进更有效的合作和协调,以便调动公众和私人采取保护全世界儿童的行动的积极性。例如,在1993-1994年期间,他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保持对话,以交换资料。他出席了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并且呼吁承担更大的义务,以取缔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在这一年内,他就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简报,侧重儿童所受到的经济剥削,这是委员会在这一年的主题。他也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奴隶制度当代形式工作组及小组委员会本身建立了联系。1994年他出席了特别报告员之间的会议,使他们的活动获得协调。他在全球各地出席了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组织的会议,主张以儿童名义采取行动。特别报告员向在这方面向他提供了补充性支助的政府及非政府部门表示特别感谢。

10. 在这个时刻应当提出两项警讯。首先,由于设施和其他支助不足,使得许多

协助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的有关机构无法迅速采取行动,因而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方面面临越来越大的困难。作为特别报告员的协调机构并为它履行职责提供服务的人权中心已经感到力不从心。该中心的基础结构有限,为扩大的人权职责和其他活动提供服务造成该中心工作量增加。其次,要求特别报告员编写比以往更加精简的报告,以符合文件长度的规定。这对今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所有报告的长度产生影响。但是,由于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包括广泛的议题,即全世界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问题,因此年度报告的长度应当符合实际需要。报告长度的规定不应当危害到特别报告员代表全世界儿童努力进行监测的内容。

### 一、买卖儿童

11. 在特别报告员前几份报告中讨论了“买卖”“儿童”等定义性的问题,本报告无意在此重新研讨。在这里,只要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的如下案文也就够了:“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人年龄低于18岁”。

12. 特别报告员对“买卖儿童”所采取的工作定义是“无论为任何目的,将儿童从一方(包括生身父母、监护人和收养机构)转移至另一方以换取金钱或其他报酬或补偿”。本任务所采取的分类有四个层次:出于商业目的的收养、剥削童工、器官移植和其他买卖形式。在本任务范围内最后一类被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诱拐和失踪、以及儿童兵。

13. 尽管有下文所述在立法上的各种革新,1993年的景象常常接近于不可思议的地步。例如,有一个案例的新闻报道指出,一个被丈夫遗弃的妇人为赚取75美分卖掉才生下一天的婴儿。<sup>1</sup> 在另一个案例中,有一位负了大笔赌债的歌手杀了11岁的女儿,以使用她的躯体卖钱。<sup>2</sup>

#### A. 出于商业目的的收养

14. 1993-1994年期间出现了一些受到欢迎的倡议,尤其是《关于跨国收养方面

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最后定案,已取缔因为商业目的收养而买卖儿童。但是,情况还是不合拍,特别是在东欧以及中美洲和南美洲,在那儿还是有人买卖儿童。这种情况同诱拐和失踪有着密切的关系。在代人怀胎和管内受精等方面,生殖技术上的进步继续成为令人忧虑的原因。

### 国际发展情况

15. 《儿童权利公约》概括了关于收养的基本原则。《公约》要求由主管当局决定是否许可收养、在审查跨国收养的机会以前探讨在原籍国收养的可能性(附属学说),采取行动防止“不正当的财务收益”(第21条)。首要的原则是必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几乎全球各国都加入了本《公约》;已经敦促还没有加入本《公约》的国家这样做。本《公约》所涉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在监督儿童权利的一切方面——包括与收养有关的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6. 本公约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条款已经由于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通过《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行动纲领》而得到加强。虽然该行动纲领不限于对付为收养而贩卖的情况,但是它所提倡采取的一些措施同这个问题特别有关。这些措施包括开展正告人们不要虐待儿童的宣传;进行调查以揭露虐待情事;进行教育以防止、查明和揭露虐待情事;改进法律措施和执法,尤其是制止顾客和中间人买卖和贩运儿童;为社区采取社会措施并提供发展援助;使受到虐待的儿童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并重新融入社会;通过适当的资料库进行国际协调和资料交流。

17. 该《行动纲领》突出了有关收养的下列前提:跨国收养应该只由原籍国和接受国的主管,专业和得到授权的机构进行安排;应以法律规范儿童出生登记以及父母的同意和放弃手续;应该设法采取跨国收养的备选办法,包括向父母提供支持服务,使他们能够保有子女、寄养和当地收养。

18. 1993年一些政府开始响应《行动纲领》。但是,它们的说明倾向于提供某种法律分析而不是执行上的实际问题事例。显然,在许多社会环境中,《行动纲领》

还没有得到传播。

19. 世界人权会议为制止同买卖儿童有关的剥削提供了进一步推动力。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全球各国到1995年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通过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使它得到有效执行，以加强保护儿童方案，特别是：

“女童、被遗弃的儿童、街头儿童、通过儿童色情、儿童卖淫或买卖器官等受到经济剥削和性剥削的儿童、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等疾病的儿童、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的儿童、被拘禁的儿童、介入武装冲突的儿童以及饥荒的儿童和在旱灾及其他紧急状态中受害的儿童”。

20. 1993年最重要的事态发展是《关于保护儿童和在跨国收养方面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最后定案。它断定需要在可能情况下帮助生身父母抚养儿童。收养应该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考虑的依据。应该首先考虑当地收养的可能性，如果不能当地收养，才考虑跨国收养；这就是“附属性规则”。在这一点上，需要通过确保由国家当局予以认可和监督来规范私人收养机构等中间人的业务活动。新《公约》规定需要建立顾问设施；评估收养父母的适当性；在每一个国家指定一个中央机构同其他缔约国进行协调；鉴定不具利润动机的中间人组织；以及相互承认国外收养。

21. 本公约进一步使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表示的许多关注事项具体化，特别是同图利有关的部分：

“不仅禁止从有关跨国收养的活动中取得不正当的财务和其他收益（如同联合国公约中所规定的），通常还就补偿作了明确的限制：只可以索取和支付费用和开销，包括合理的专业费用，主管人员和工作人员或有关机构不得领取过高的报酬。”<sup>4</sup>

22. 本《公约》如何有效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多少国家予以批准和得到执行的情况如何。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在每一个国家指定有效的中央机构来监督执行过程。这就意味着需要鉴定和利用现有的国家儿童事务中心，而不是成立新

的单位,原因是必须对现有资源作最大限度的利用。但是,如果这些机构把过多的职权下放给其他机构,它们的监督作用将被削弱。它们最好只与鉴定合格的机构合作。

23. 在某一个有关的方面,就儿童的转移可能与诱拐有关的情况来说,1980年《关于国际诱拐儿童的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有助于追踪被诱拐的儿童并且予以归还。该《公约》规定在儿童被绑架时,即使没有法院的判决,也允许警察进行干预。需要解决《公约》缔约国数目有限的问题:应该让全球各国都加入这个《公约》。

24. 由于发生各种武装冲突而导致儿童和他们的父母分离。卢旺达的武装冲突就是一个值得重视的案例。在这方面,在外人考虑收养或类似行动以前必须协助儿童追查他们的亲属下落。1994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发表了一份关于从卢旺达疏散只身儿童的声明,其中有一个普遍性讯息:

“应当制订疏散、接待和照顾儿童的计划,尽早使儿童同其亲属团聚。必须向监护者或寄养父母解释清楚,这么做的目的是在情况许可时让儿童回到他或她的家庭内。在考虑将儿童带往第三国以前,应当探讨将儿童疏散到邻国的作法。除非儿童面临安全危险或者得不到适当的照顾,不应将儿童从邻国疏散到第三国。在选择目的国和安排照顾方面必须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处于紧急情况的儿童不能供人收养。由于大部分只身儿童不是孤儿,他们需要的是适当的临时照顾,以便等机会同家人团聚,而不是被收养。让儿童留在大家庭单位的亲属身边这个办法比使儿童彻底离开家庭要好得多。在考虑到儿童供人收养以前,应当作出严肃的努力,来追踪儿童家人的下落。除非过了一段合理的时间(通常至少两年),在这段期间已经采取所有可行的步骤,来追踪儿童的父母或其他尚在人间的家庭成员,不应当考虑收养问题。”

25. 1994年6月举行的关于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权利会议通过的《关于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权利的宣言和建议》(《阿姆斯特丹宣言》)强调了这个办法,其中有下列规定:

“3.8 ……会议还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在1992年12月发表的关于疏散冲突地区儿童的共同声明,其中说……: ‘应当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21条的规定进行收养。如果 (a) 有成功追踪儿童父母的希望或有其父母仍然生存的证据, (b) 违反儿童或其父母的意愿, 或 (c) 除非已经过了一段合理的时间(至少两年), 收集有关追踪其父母的资料, 则不应考虑供人收养。让儿童留在大家庭单位的亲戚身边比彻底让儿童分离的解决办法更好。’ ”

### 各国发展情况

26. 欧洲常年都有为商业性收养而供应和需求儿童的新闻报道出现。东欧出现的若干情况说明, 若干东欧国家存在着供应所需部分儿童的秘密市场。1993年, 有一个波兰男子由于购买儿童, 准备把他带到西欧让人收养而被逮捕。据报, 华沙的一位地方检察官指称, 基于社会经济上的理由无法抚养婴儿的怀孕妇女以900美元的代价出售婴儿。<sup>5</sup> 现已拟订一项制止买卖儿童的新法律。

27. 1993年, 捷克共和国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提供资料时指出下列情况:

“近来, 外国人从以前的东欧集团国家收养的儿童兴趣大增。捷克共和国也成为这种兴趣的焦点。来自美国、瑞典、意大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其它国家有意收养儿童的人认为, 捷克共和国有许多贫困儿童需要他们帮助……新闻媒体密切注意着所谓在国外买卖儿童的情事。”

28. 由于出现了关于以一万至五万美元为代价把儿童从俄罗斯联邦卖到西欧国家的报道, 俄罗斯政府于1992年对跨国收养采取了局部的取缔行动。<sup>6</sup> 俄罗斯一项新的法律规定, 俄罗斯儿童只有在健康和发育方面存在严重问题而遭父母遗弃时, 才准许外国人收养。

29. 罗马尼亚也在考虑是否要通过一项新的法律, 弥补1990年关于跨国收养的法律的漏洞, 该项法律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来监督跨国收养。拟议的新法律将:

“规定跨国收养以在社会公共机构至少达六个月的儿童为限, 从而使家庭

无法直接为送往国收养而遗弃儿童,(并且)规定外国人或侨居国外的罗马尼亚公民必须将收养意愿通知中央当局或其居住国被认可的机构,只有这种机构可受权向罗马尼亚收养委员会提出申请”<sup>9</sup>

30. 东欧各国要求就收养问题立法的呼声越来越高;在一定程度上其原因是1992年在索菲亚召开了东欧和中欧贯彻执行《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区域讨论会。该讨论会指出了关于跨国收养的下列情况:

“波兰: 波兰的法律没有特别提到跨国收养问题。

“立陶宛: 规制跨国收养问题的法律刚刚起步。

“保加利亚: 指导跨国收养的规章于1992年8月2日颁布。

“拉脱维亚: 目前没有规制跨国收养的问题的法律文件。”<sup>8</sup>

31. 前南斯拉夫的冲突加剧了可能出售儿童以供收养的紧张局势。1993年3月,有一个到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调查情况的国际工作团呼吁国际社会和该区域各国政府监督由于该区域中的战事所引起的贩运儿童问题,并且提出了下列建议:

“由于需要由其他家庭照顾的孤儿人数不多,该区域各国还能够照料这些为数不多的儿童,没有必要由区域外的国家大事进行跨国收养。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应该让公众知道这种情况。所有当地的有关机构应该保存记录,载明一些机构为了组织私人收养和/或把儿童从冲突(地区)撤退到其它地区前来询问的情况。”<sup>9</sup>

32. 波斯尼亚穆斯林社区和其它地区被奸淫的妇女所生子女的情况引起了是否需要由他人收养难题。到目前为止,各该社区的答复是,反对由不属于各该社区的人收养,社区鼓励青年男子同受害于上述战争悲剧的单身女子结婚。<sup>10</sup>

33. 据希腊和土耳其提供消息的人士报告,还存在为收养目的而买卖儿童的现象。对涉嫌在土耳其买卖儿童的一名英国国民即将进行调查。

34. 作为跨国收养接受方的欧洲国家也需要自我省察。例如,在1992年末,据报

有一个瑞士人养父对从印度收养的两个子女进行性虐待。<sup>11</sup>法国政府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最近报告中指出了法国遇到下列困难:

“(跨国收养)最近在法国特别盛行,从收养的儿童人数来说,在收养国中仅次于美国。

“新闻媒体报称东欧国家和南美国家也存在类似情况,新闻媒体更加频繁地报道涉及儿童的、往往引人注目的情况。这种情况易于引起使儿童成为主要受害者的各种违法乱纪情事,而儿童的原籍国则因面临其它紧急情况,并不能始终切实保护他们。

“有意收养小孩的夫妇由于对外国的情况和跨国收养所涉问题缺乏充分的了解,有时屈从于经济上的压力,却没能得到任何保障。由于这种情况不断增多,结果便产生了最终必须由儿童和未来的家长来承担的‘高风险’收养条件.....

“在收养外国儿童时,法国法院未将核准作为承认收养权利的必要条件。因此,没有取得这种核准的个别人士可能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开始经受一场冒险经历。

.....

“法国的机制(有)必要改进,以便使这些儿童和在法国收养的儿童得到相同的保障。”<sup>12</sup>

35. 就一个与此相关的方面来源,据报法国警察于1992年底发现有人从扎伊尔贩运儿童,有时将他们冒充为难民,贩卖给法国一些家庭,目的是获得社会保险福利。

36. 其它欧洲国家已经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打击以收养作为幌子贩运儿童的行为。西班牙政府在应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的要求作答复中指出,西班牙正在执行《防止贩运儿童行动纲领》,并且拟订了一项新《刑法》,其中载有制裁假分娩和假父亲身份以及借收养而贩运儿童的行为规定。1993年在荷兰举行一次讨论会后成立

了欧洲收养机构,该机构同九个国家的官方收养机构取得联系,以期有关跨国收养的从业人员拟订道德守则。<sup>13</sup>目前联合王国正在审议一项法律,将未事先取得英国当局许可而将儿童带入该国收养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37. 尽管有了防止跨国收养中违法乱纪情事的新法律,中美洲和南美洲仍然是发生这种违法乱纪情事的主要地区。该区域各国采取的积极措施包括以下各项。玻利维亚在1992年底颁布了一项新的《少年法》,规定除非得到少年法庭法官的许可,儿童不得以让人收养为目的离开本国。私人夫妻提议的跨国收养不再得到许可;只有得到玻利维亚政府许可并经鉴定合格的国际机构才可以参与这件事情。有一些被控贩运儿童供人收养的人,在1991和1992年被定了罪。

38. 秘鲁也开始修订法律,以便在这方面向儿童提供更多保护。1993年,按照第038-93-Jus号最高法令成立了妇女和儿童权利常设委员会。另外,还拟订了一项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新法律。

39. 但是,许多国家的情况仍然不清楚。1992年和1993年,在巴拉圭找回了据称将送到北美洲让人收养的一些婴儿。1994年初得到消息,危地马拉警察在一次突袭查抄行动中释放了被非法贩运供人收养的儿童。在洪都拉斯,关于儿童失踪的报道越来越多,这些现象可能同贩运儿童供人收养有密切关系。洪都拉斯政府在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提供资料时,阐述了如下立场:

“在买卖儿童供人收养意味着某一个价格,但是,无论是收养手续所需要的费用,或者是向法庭提出请求所支付的费用,都不能被认为是上述的价格。不过,我们必须承认,每一个国家中都有一些利用他人的需要来图利的人……我们已经开展了一个反对这些不道德者的运动,以制止他们继续从事非法活动。洪都拉斯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负责审核每一个将送入收养的儿童案件。该委员会包括了洪都拉斯律师协会等杰出的机构,并由第一夫人担任主席。”

40. 也许最紧张的情势涉及从巴西收养儿童的情况。1993年,提交欧洲议会的

一份报告载有这样一项指控：大约有3 000名从巴西收养的儿童已经被送到以意大利为主的欧洲的器官移植市场<sup>14</sup>。巴西的治安法官决定在澄清这件事情以前暂时停止跨国收养。后来，意大利否认了指控。有意思的是，在发生这件轰动一时的事件以前，巴西政府已经通知联合国，为了制止买卖儿童，它采取了若干新措施，建立了关于国际收养的电子计算机数据基；在核准收养以前对一切行为进行调查；改进向被收养的未成年人颁发护照手续的管制；增进同国际刑警的合作；控制怀孕妇女的出境，以便查明她们回国时是否将新生婴儿一同带回巴西；设置在巴西活动的国际收养机构的登记册；将关于贩运儿童的一切有关资料递交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sup>15</sup>

41. 鉴于1993年事件，应该继续监督和保持警惕，并且在一切有关国家进行公开查询。

42. 令人不安的是，美国作为被跨国收养的许多儿童的目的国，却没有一个国家协调中心来监督这方面的违法乱纪行为，更加令人不安的是，所收到的资料表明美国的一些私人收养机构已经涉及贩运儿童的行为。在这一年中，据报美国有一对夫妇出于经济上的需要，曾试图以20 000美元出售子女。

43. 1993年，特别报告员要求美国当局澄清一下在美国是否有一种官方的趋势支持这样的立场，即：在美国，收养以非法手段从其他国家诱拐来的儿童不会被判定无效，因而意味着儿童可以由诱拐者收养。到目前为止，还没能收到对澄清这一问题的要求的任何答复。

44. 就一与此相关的方面来说，在美国个人可以自由出售自己的身体代人怀胎，这令人感到不安，这种现象同买卖儿童有关。1993年报刊报导，休斯敦的一个妇女（在交通标示板上）为她的“子宫出租”服务作了如下的广告：“子宫出租。受过教育，身体健康，有爱心，愿意代人怀胎”。<sup>16</sup> 这项代人怀胎的安排要价约一万美元。

45. 亚洲国家越来越多地对跨国收养进行严格的立法，并采取措施制止贩运儿童。1992年，菲律宾颁布了第7610号《共和国法令》，规定严格遏制虐待儿童、剥削

儿童和歧视儿童情事,给予儿童特殊的保护。该《法令》第四条规定对贩运儿童情事处以严重的刑罚。1992年,斯里兰卡修订了收养法,以禁止未经登记的私人机构或人员安排跨国收养事宜。目前,只有验证和照料儿童专员可以就是否让外国人收养儿童作出决定。

46. 1993年,缅甸通过了一项新《儿童法》,其中有一个条款规定如下:“养父母应负责照料和监督儿童,以确保儿童不致被诱拐到外国,被买卖或被贩运。”

47. 不过,目前还是收到关于贩运儿童的报告。例如,目前继续有报道指称有些儿童从泰国被诱拐到邻国马来西亚,然后卖给没有子女的夫妇。1992年,柬埔寨的报刊报道了贩运婴儿到美国的新闻,此案涉及夏威夷的一个收养机构。<sup>17</sup>

48. 以色列政府在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作出答复中指出,曾经发生于婴儿或孕妇被带到国外,以便把婴儿卖给人家收养的一些事例。警方正在调查这种案件。

49. 关于非洲,涉及跨国收养的儿童还是不多。不过,同上文提到为了取得社会保险福利把儿童从扎伊尔贩运到法国的情况一样,可能会有隐蔽的违法乱纪行为。

50. 关于澳大利亚,1993年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根据1883-1969年《原住民保护法》,原住民儿童被迫脱离家庭,造成重大的社会动荡和混乱的长期问题。为了解决这种情况,需要有更多的设施,以便寻找他们的传统,恢复他们的文化,回到父母身边,并且恢复正常的社区生活。

51. 上述的各种情况表示,虽然目前已有法律可以防止收养儿童方面的违法乱纪行为,在监督和执行工作上还有严重漏洞,其中有些是从历史上因袭下来的,另一些则是现代剥削形式演变而来的。

## B. 剥削童工

52. 应该反对的是剥削童工,而不是童工本身。国际劳工组织在该问题上收集了大量资料,本特别报告员无意重复这项工作。与此相关的是,小组委员会最近为研究剥削童工和儿童抵押问题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这是十分令人欢迎的。请她与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以保证这项工作能相互补充。

53. 执行这项任务的方针是,要承认剥削童工是贩卖儿童的一种形式,并着重强调1993年出现的新问题,同时补充加强其他有关任务。

### 国际发展情况

54.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剥削童工问题上制定了一系列公约和建议。《第138号公约》规定15岁为就业的最低基本年龄,但发展中国家可降低至14岁。《儿童权利公约》加强了劳工组织的上述公约和建议,要求规定最低年龄,制定工作条件标准,并对剥削给予适当处罚。就移徙工人而言,《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也保护境况不稳的移徙工人,例如没有适当证件在另一国被雇用的人,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也能保留对雇主的权利。

55. 1993年,人权委员会通过了《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主张采取一些特别应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的措施,主要有:

- 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对问题的认识;
- 从事教育和职业培训,防止剥削童工;
- 采取社会行动,帮助家庭及其儿童;
- 发展援助;
- 规定和适用劳动标准;
- 各国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方案,例如向每个人提供初级教育;
- 获得国际机构的支助。

56. 国际劳工局根据其《消除童工现象部门间方案》,于1992年11月在伊斯兰堡协助主办了亚洲儿童抵押问题区域研讨会,制定并通过了《禁止抵押儿童的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所针对的儿童群体包括:

- 为抵消部分债务而被抵押的儿童;
- “招募”去农庄工作的儿童;

- 被迫在剥削条件下工作的儿童,这种条件与自由雇佣关系毫无相似之处,而藏匿在家中作佣人的儿童有时处于这种雇用关系。<sup>18</sup>

57. 《禁止抵押儿童的行动纲领》主张采取以下措施:

“(a) 立法

审查现行立法是否充分,特别是要包括下列方面:

- 定义(各种抵押形式)
- 目标(彻底消灭儿童抵押)
- 列明制裁措施
- 对受害者给予补偿
- 清偿债务和其他义务
- 采取迅速审判等执行措施
- 促进作出设立特别法院的规定
- 公开谴责违反者
- 制定恢复正常生活的计划

“执法

- 设立推动和监督执法的机制,如治安委员会和特别工作队等
- 加强司法机构
- 量刑适当,对侵权行为起威慑作用
- 公布侵权行为
- 举行宣传活动并传播信息,作为对法律机制的补充
- 为目标群体,如执行当局的官员、司法机构、工会、宗教团体等提供资料 and 培训
- 从事研究

“教育、培训和恢复正常生活

- 普及初等免费义务教育
- 分配额外资源,便于接受教育

- 鼓励父母将子女送往学校
- 对教育拨出更多资源
- 提高公众对教育价值的认识
- 执行童工法和义务教育法
- 制定恢复正常生活方案,包括提供咨询服务
- 提供非正式教育、职业培训、贷款便利和社会服务
- 建立过渡转变中心和恢复正常生活中心
- 制定雇主良好行为守则
- 促进和执行预防、禁止和恢复正常生活方案
- “倡议活动和社区动员”
  - 采取消除抵押劳工的政策
  - 利用媒体、培训方案和调查研究等办法,开展倡议和社会动员活动
  - 通过指定的宣传活动,动员具体群体,包括雇主和工人及其组织、父母、政府、司法机构、社会团体、社会和政治机构
  - 在有关团体中建立网络。”<sup>19</sup>

58. 1993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声明,着重提出了上述许多问题。它特别强调需要采取国际努力,切实有效地使学校教育成为受剥削童工的另一个选择途径,并要求各国遵守国际标准,特别是劳工组织各公约规定的标准。<sup>20</sup>

59. 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份报告中所载的各种建议,是最近通过的这些《行动纲领》和其他声明所载的许多措施的补充,今后的任务将是确保广泛执行这些措施。

### 各国发展情况

60. 世界各地都有禁止或管制童工的法律,只是就业年龄和允许的工作种类有所差异。但是,该领域的执法普遍不力,往往只涉及正规部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有猖獗的剥削童工现象,只是发展中国家的数字较高而已。劳工组织每年所编写的《世界劳工报告》记载了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剥削童工的全球性质。

61. 令人感兴趣的是,现在越发明显的是,发达国家也有大量童工。在欧洲,意大利的数字可能最高。联合王国的一项调查表明,被问及的儿童约有40%在打工,大多是非法的。<sup>21</sup>美国拥有巨大的童工劳动力:

“在美国童工大多受雇于农业部门,这些童工中来自移民家庭的占有很高比例.....,许多儿童受雇的地方从快餐店到服装厂应有尽有。美国会计总署1990年的一项研究表明,从1983年至1990年违反童工法的案件增加了250%。在1990年,美国劳工部用三天时间设罗网查罪犯,发现有11 000多名儿童非法打工。”<sup>22</sup>

62. 在1993年,世界各地都发生剥削童工问题。南亚是一个特别典型的例子。在印度,尽管法律禁止14岁以下的儿童在有危险的企业工作,但违反法律的情况很普遍,包括一些行业的违法行为,如制造火柴、烟火、玻璃和砖块的行业,以及钻石切割和制锁行业及采石场等。儿童事故伤亡很大,1993年下半年发起了一项运动,制止在容易产生重大事故的烟火业使用儿童。有趣的是,在这些行业中干活的大多数儿童是来自贱民和部落,这表明由于社会经济和文化歧视,这些群体不得不从事这种形式的职业。

63. 印度还曾为解放抵押劳工而发起过一次重大运动,“贱民”是与抵押劳工特别有关的阶层。一些非政府组织在提倡解放抵押劳工以及向他们提供替代培训、职业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帮助很大。在1993年,抵押童工参加了一次长途示威游行,使公众想到了改革的必要性。南亚儿童奴役问题联盟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它要求设立关于抵押劳动问题的全国委员会,抵制抵押劳动。

64. 印度也曾试图促使私营部门参与反对剥削童工,例如,如果地毯是由儿童制造的,则需要确保在地毯上系上一个“标签”,说明该产品是由儿童制造的。然而,在1994年,有迹象表明,一些主要的厂家正撤回对这种“系标签”想法的支持。令人遗憾的是,在该行业本身中,同行们原来可对其更多具有剥削性的作法施加压力,但现在似乎这种压力正在减弱。

65. 在这一年里,童婚问题已被多次提出。<sup>23</sup>该问题与来自海湾的男子到印度寻找年轻新娘的现象有关。顾客将买新娘的钱付给父母。该问题必须从供求两方面加以处理,印度社会和海湾国家都需要采取措施。特别报告员已就该问题写信给沙特阿拉伯政府(见下文第192(c)段)。

66. 尼泊尔的情况与印度有许多相似之处。儿童在许多活动中被剥削,大量的儿童被运过边界,到印度卖淫或用于其他目的。在1993年,曾致函印度政府,该函涉及将年轻姑娘,特别是尼泊尔山区部落的年轻姑娘贩卖和贩运到印度进行性剥削的问题。但尚未等到任何答复。

67. 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的情况如出一辙。在这一年里,注意到各儿童群体的困境,包括在农业劳动、服装业、家庭服务、童婚和儿童卖淫中所涉及的儿童群体。特别引人关注的是儿童佣人的窘境,正如以下关于孟加拉国情况的评论所示:

“6至14岁的女孩最受欢迎,因为妇女较贵,还可能对男人有吸引力.....。帮佣女孩是特别受到剥削的,她们很少离开房屋.....。女孩一发育就被解雇,最终可能沦为娼妓。”<sup>24</sup>

至于孟加拉国的童婚问题:

“没有职业或嫁妆的穷困女孩常常被老年男人娶为二房,几近奴隶。如果正房不承认第二次婚姻,就无法登记,如果女孩怀孕,可能会被抛弃,得不到法律补救。”<sup>25</sup>

孟加拉女孩被跨边界贩卖到巴基斯坦,致使有些女孩被当作非法移民关入监狱。

68. 在巴基斯坦,虽然有禁止抵押劳动的法律,但在执行方面有困难:

“1992年没有关于任何企业因将儿童雇佣于禁止儿童从事的职业而受到惩罚的报导。然而,有关儿童在织毯业、化学品制造业、港口和铁路部门工作的报导却层出不穷,而这些职业对儿童是禁止的。”<sup>26</sup>

69. 斯里兰卡有大量儿童被雇为家庭佣人,时常受到性虐待。

70. 对南亚妇女的需求不仅来自当地,而且还来自国外。顾客来自各海湾国家

和中东国家,包括阿布扎比、巴林、迪拜、科威特、马斯喀特、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1. 在1993年,出卖儿童供海湾国家用于骆驼赛的问题继续得到关注。这些儿童大多来自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然而,在1993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颁布了一项法律,禁止使用儿童骑手,命令所有儿童骆驼骑手回国。人们担心,这项新法律可能会执法不力,而且对于年轻骆驼骑手的体重会进行歪曲。这些儿童也需要得到援助才能回国,才能享受恢复社会生活的好处。

72. 在东亚,不断有当地和跨国贩卖及贩运儿童的报导。柬埔寨、中国、老挝和缅甸的儿童被贩卖到邻近的泰国,以剥削他们劳动。马来西亚有一些儿童在农庄工作,<sup>27</sup>印度尼西亚的儿童受雇于服装、电子、玻璃、驱蚊剂粮食和农产品等各种行业。<sup>28</sup>柬埔寨、中国、日本、菲律宾、泰国和越南色情市场正变得越来越大。

73. 在中美洲和南美洲,打工的儿童数量很大,特别是街头儿童人数众多。1993年巴西最令人担忧的一起事件是街头儿童被杀。特别报告员直接致函巴西政府,该政府的答复是,正采取各种措施处理该状况。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也有报导对儿童实行暴力的情况。哥伦比亚的情况更令人担忧,因为贩毒份子常常利用儿童销售毒品和(或)被聘为雇佣杀手(“刺客”)。

74. 家庭童工的问题涉及许多国家,包括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秘鲁,这些儿童中大多数得不到法律和其他措施的保护。如一名观察员所指出:

“各国在颁布保护成人家庭佣人的立法方面极其缓慢,更不用说保护家庭童工的立法。家务工在时间和报酬方面几乎没有规章可寻,通常得不到社会保障的利益.....。在确实定有立法的少数国家里,雇主很容易避开法律,因为妇女自己也没有认识到本身的权利。秘鲁确实有立法,但不同年龄的家庭佣人只有15%登记了社会保险方案。”<sup>29</sup>

75. 1993年仍有报导说,限入圈套的海地人被迫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甘蔗农庄

干活,在墨西哥的非正式部门有儿童受到虐待的情况。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一个案件中,有一名儿童受利用贩卖毒品(可卡因),后来根据《有关未成年人的法典》受到鞭鞑。古巴的经济衰退也将对儿童产生影响,他们可能受到经济剥削。学龄儿童有时在课余时间被用于受剥削的工作中,尤其是在农业部门。

76. 在非洲,这一年里也收到一些关于包括扎伊尔在内的许多国家的非正式部门剥削童工和许多国家剥削家庭佣人的报导,贝宁、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等国的城市地区,用来自农村的女童作家庭佣人,这些女孩特别容易受伤害。<sup>30</sup> 在科特迪瓦,关于出卖儿童当劳力使用的情况有如下记载:

“他们都来自同一地区,即科特迪瓦东北部和邻国加纳的西北部及南部。

因此,在加纳和科特迪瓦都有一些网络,这些网络的特点是,有一个两极系统,一极是农村基地,即童工供应商;另一极是城市对象,即童工的客户。这两极是由中间人加以联系。”<sup>31</sup>

77. 在毛里塔尼亚,虽然颁发了废除奴隶制的法律,但1993年仍有关于奴隶存在的报导。使该情况更加严重的是,奴隶的子女在父母去世后,主人又要求将他们收归为奴。在布基纳法索,儿童在非正式部门,包括家庭服务部门的状况仍然很严重,发生了几次强迫婚姻的事件。在苏丹,不断有关于强迫劳动和奴役儿童,特别是某些少数民族儿童的报导。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就该问题致函苏丹政府,迄今为止尚未有任何实质性答复。

78. 在西非,政府和非政府的消息来源于1994年不断提到利用儿童进行乞讨的事件。其中有些事件是与若干宗教教师有关,这些教师唆使儿童为他们募集款项。该问题与来自农村贫穷家庭的儿童涌向城市地区以及家庭分裂等问题有关,这些问题使得儿童离开家庭,进入受剥削的状况。

79. 在1993年,欧洲国家在几方面都面临剥削童工的问题。匈牙利的青少年犯罪率很高,而且与街头儿童有关。意大利的黑手党利用儿童从事各种勾当,在联合王国的外国家庭佣人的困境是值得注意的。对年青运动员施加压力的问题也已被揭

露,尤其是涉及在德国重新统一之前原东德对年青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情况。

80. 最令人感到担忧的情况之一是在俄罗斯联邦,该国有大量的儿童被用作犯罪工具。正如俄罗斯联邦政府于1994年向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的关于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所指出:

“.....为儿童寻找对社会有益的就业机会问题正在恶化,这对于青少年犯罪率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在过去五年里,许多少年既没有工作,也不上学,他们的犯罪率几乎增加了三倍。

“仅在过去一年里,有记录的少年犯罪数量增加了15.5%。同时,少年罪犯的年龄变得越来越轻,在1988年至1992年期间,14至15岁的青少年罪犯增加了55%。此外,三分之一的违法青少年是生活在父母酗酒、不关心儿童成长和不管儿童行为的家庭中。”<sup>32</sup>

81. 据报导,1992年年底美国的Burger King公司了结了一桩关于剥削童工的诉讼案,付了一大笔罚款,事情的起因是有人指控该公司违反16岁以下少年的工时规定。<sup>33</sup>

82. 另一方面,在1994年,一个非政府组织登广告要向雇主提供金融方面的好处,诱使他们将儿童解放出来,以便把儿童从就业的状况中“买出”。特别报告员认为,该作法应该得到回避,因为它可能会使不择手段的雇主和中间人进行敲诈勒索和采取其他形式的剥削。

83. 在过去一年里各大州所出现的剥削童工的事件已表明,该问题是普遍存在,需要采取协调一致和多部门的行动加以处理。

### C. 器官移植

84. 出售儿童供器官移植的问题仍然是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中最敏感的问题。该问题的敏感性在1994年更加突出,当时,很遗憾地有一些美国公民在危地马拉受到攻击,原因是有些涉及出售儿童供器官移植的无根据谣传。

85. 对这个问题应从不偏不倚的角度来看。报告员指出尽管世界各地有关成人器官交易的证据充足,但要收集有关儿童器官交易的证据却困难重重。应该指出,在特别报告员1993年访问尼泊尔期间,尼泊尔警方向他通报了最近一起关于将一名儿童和一名青少年贩卖到印度进行这一非法活动的案件。因此,出售儿童器官市场的证据确凿。

### 国际新情况

86. 虽然在人体器官移植问题上没有一项国际文书,但《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的生命权,防止他们受到虐待和剥削,其含义是,为器官移植而买卖儿童是绝对非法的。

87.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于1991年发布了《关于人体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规定从尸体上摘取器官时获得同意所需要的一些条件。<sup>34</sup>关于儿童器官问题,几乎是绝对禁止的(原则4):

“不得为用于移植而从一名活着的未成年人身上摘取任何器官。但对于再生组织,可按国内法作为例外。”

还有一些禁止商业化的重要规定(原则5):

“人体及其各部位不能用于商业交易。因此,应禁止为了得到器官而支付或收取钱款(包括任何赔偿或酬金)。”

88. 1993年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禁止移植器官的交易,<sup>35</sup>该决议序言部分指出:

“J.……有证据表明,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了得到出口富国的移植器官,一些胎儿、儿童和成人被肢解,还有一些被谋杀;”

该决议接着:

“1. 要求委员会采取措施,在整个(欧洲)共同体的领土上禁止器官的商业交易。

“2. 呼吁禁止进口、使用和/或移植来源及健康状况不确实的器官和组织。

“3. 呼吁委员会谴责某些国家措施不力,使器官贩卖得以泛滥。

“4. 呼吁采取行动,制止在某些发展中国家为了提供移植器官而肢解和谋杀胎儿、儿童和成人的现象。

“5. 呼吁委员会制定行为守则,规定:

(a) 关于移植器官来源的条件;

(b) 器官免费捐献和向接受捐献者保密捐献人姓名的原则;

(c) 对移植器官的医疗行为不补充付款的原则;

(d) 一种制度,即:

1. 批准负责移植的医院科室,以及

2. 将特别护理组与负责移植的外科科室分开的制度;

(e) 禁止摘取未成年人、无法律能力的成人和无脑畸形婴儿的器官;

(f) 规定将病人以下列秩序列入待候名单的医疗标准:(1)紧急医疗;(2)保证接受移植器官的病人在手术后合理生存的可能性;(3)组织相容性;(4)等候名单的等候时间和名单只应在医疗界内部传阅;

(g) 病人有权了解是否能得到适合于他们健康状况的移植器官的可能性。”

89. 欧洲议会通过的这项决议中为欧洲合作提出的措施可能对世界其他地区也有裨益。这些措施有如下几点:

“ (a) 将关于现有器官、等待移植的病人以及保证组织相容性的参数等方面的数据计算机化,例如扩大欧洲电脑联网系统(Eurocomputerlink system);

“ (b) 加紧欧洲负责收集这类资料的非盈利性协会之间的合作;

“(c) 结清因摘取器官、适当治疗所引起的费用,如果适用,支付交通费,这样做的原则是,移植器官接受者或其医疗和社会保障制度应支付费用;

“(d) 作肾脏移植时尽可能利用家庭内的活人捐献者;

“(e) 继续从事和加紧对人造器官和异种移植的科学研究;

“(f) 负责器官移植的国内医疗服务部门之间的合作,但要特别强调在尚未建立专门服务的国家建立这种服务的重要性,以避免对等待移植的病人的国际运送,这样作往往会引起损伤;

“(g) 根据慷慨和声援的原则发起宣传运动,特别是在年轻人中间发起宣传运动,但要充分注意个人和个人的感情;

“(h) 有效的医院记录以及中心医院和边远医院之间制订有效的移植方案。”<sup>36</sup>

90. 欧洲委员会目前正在起草一份关于器官移植的议定书。相互有关的文书草案还有,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的公约草案以及生物伦理公约。

### 国家新情况

91. 近年来,许多国家和地区已着手通过了管制器官移植和禁止使用儿童器官的立法。最近,有三个国家的情况值得注意:印度、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还有些国家,例如保加利亚、香港、以色列和波兰,正在就这一问题拟定立法。在美国《1984年全国器官移植法》禁止出售人体器官。此外联合器官捐赠网监督美国境内器官移植的分配。唯有经器官捐赠网认可的来源方可自其他国家向美国输入器官。希望今后器官捐赠网能更全面地监测美国公民设法在国外获得器官移植的情况。

92. 但是,国家一级的情况往往捉摸不定。1993年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1993/67)指出,非政府部门对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和秘鲁发生的各种事件提出了指控。从此以后,特别报告员与有关政府接触,要求提供额外资

料,并作出澄清。有些政府没有答复,还有一些政府的解释有限。

93. 哥伦比亚政府在答复特别报告员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时就贩卖儿童器官问题作出如下评论:

“在我国没有听说过这种非法活动。一些个人通过国家和国际一级的非官方渠道举报了这种行为,国家已通过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要求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是,不能确凿无疑地确立指控事实。”

94. 1993年,仍有有关巴西将儿童卖到欧洲供收养的指称(见上文第40段),这种做法也可能涉及买卖器官。今年年初,刑警组织着手处理这一问题,并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出了下列评论:

“近年来,一些国家的新闻界透露,在某些发展中国家收养儿童的唯一目的是将他们的器官用于移植手术。联合国主办的,由总秘书处的代表和专门从事儿童福利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各种会议也提到了这一问题。直到最近,仍没有具体证据或具体案件引起总秘书处的注意。

“应巴西国家中央局的要求,已请总秘书处将这一问题提请成员国注意,特别是请总秘书处要求将这一议题列入工作计划,并由大会加以审议。”<sup>37</sup>

95. 1993年期间,特别报告员还直接就新的指称致函巴西和洪都拉斯政府。巴西政府没有答复,而洪都拉斯政府则否认这一指控。令人感兴趣的是,恰恰在特别报告员查访尼泊尔期间,警察向他报告了一起关于为器官移植将儿童从尼泊尔贩卖到印度的事件。

96. 1993年,更加明确需要着重处理其他领域。欧洲议会的一份报告提出了欧洲共同体涉及儿童的器官买卖问题:

“在欧洲共同体国家,死者捐献的器官短缺,可能会造成从第三国家进口器官的情况。我们认为,不管其中是否涉及金钱交易,从伦理和健康来讲,这样做都是错误的。捐献的器官可能来自尚未达到我们的繁荣水平的国家。此外,也可能会从生活条件和健康情况欠佳的人身上摘取器官。”<sup>38</sup>

这就是发达国家的“吸引因素”，因为它们有能力从发展中国家购买器官，从而令人遗憾地助长了跨国市场。

97. 必须加强对需求两方面的监督，在以下国家和地区需要与刑警组织和其他处理犯罪问题的组织密切合作：

- (一) 中美洲和南美洲，包括阿根廷、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秘鲁；
- (二) 亚洲和中东，包括中国、香港、印度、伊拉克、约旦、尼泊尔、巴基斯坦、中国台湾省、海湾国家和西岸；
- (三) 欧洲，包括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德国、意大利、波兰和瑞士；
- (四) 北美洲。

98. 为进一步监测，还必须更具体地确定现在和可能发生的买卖儿童器官的情况，将它与成人器官买卖区别开来；令人遗憾的是，有关这一问题的许多文件将这两类情况混为一谈，这可能导致误解。

#### D. 其他形式的买卖

99. 这是其余一类买卖形式，涉及诱拐、失踪和绑架问题以及儿童兵问题。

100. 1993年和1994年关于绑架、诱拐和失踪问题有各种报道。有些问题可能与非法收养、剥削童工和器官移植有联系。

101. 在这一年里若干资料来源将洪都拉斯列为儿童失踪方面令人严重关注的国家，根据收到的资料，洪都拉斯的儿童失踪问题与非法收养有密切关系。例如，一个外国私人机构向洪都拉斯一个援助未婚母亲及其子女的机构提供资助，情况可疑。儿童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秘鲁杀害儿童和儿童失踪的问题。<sup>39</sup>这种情况可能是由于最近制定的严刑峻法将恐怖罪扩大青少年所致。

102. 智利政府致特别报告员的一封信中指出如下：

“国家未成年人事务处获悉某些帮派人士专门诱拐未成年人，导致形同买

卖的严重情况。但是这种情况利用现行立法的漏洞,结果大部分做法尽管不道德,但却不算非法。”

103. 去年在亚洲有各种关于绑架和失踪的报道。在印度尼西亚,警察粉碎了一个将印度尼西亚妇女偷渡到马来西亚的团伙。<sup>40</sup>根据所获情报,马来西亚有一千名左右青少年失踪。在斯里兰卡、柬埔寨和巴基斯坦全年都有绑架和失踪的报道。1994年年中,根据所获情报,印度新德里有大批儿童被绑架和杀害,主要为了赎金。在中国,一名男孩被绑架后卖到一个边缘省份作奴隶。<sup>41</sup>他逃离后一路要饭回家。

104. 在美国儿童失踪的问题很普遍。1994年,全国失踪儿童和剥削儿童问题中心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下列资料:

“1990年5月,美国司法部发表了一个研究报告,其中报道在1988年许多儿童有不幸遭遇如下:

114 600名儿童被非亲属企图诱拐;

警方获报有4 600名儿童被非亲属诱拐;

300名儿童被非亲属诱拐后长期失踪或被杀害;

354 000名儿童被家属诱拐;

450 700名儿童离家出走;

127 100名儿童被遗弃;

438 200名儿童走失、受到伤害甚或失踪。”<sup>42</sup>

105. 美国电视热线以寻找美国境内的失踪儿童。

106. 在欧洲,这一年发生了几起值得注意的事件。科罗地亚政府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的资料要求时提到了各种诱拐案。这种情况应在东欧作为儿童交易和失踪的新市场的背景下加以认识。在西欧,约6 000名儿童被列入失踪,随着欧洲联盟内部边界的取消,儿童失踪案可能上升。<sup>43</sup>因此已呼吁更多的国家加入《关于国际诱拐儿童的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见上文第23段)。不久的将来欧洲联盟可能就这一问题制定一份法律文书,该文书将:

- (a) 规定能自动执行就诱拐案发布的法院命令的程序;
- (b) 为归还被诱拐儿童的直接措施提供便利,同时也通过预防措施防止产生诱拐儿童的问题;
- (c) 载有关于探望权的特别规定,即使是对于非婚生儿童也如此;
- (d) 优先重视迅速归还儿童的程序,成员国承担部分责任;
- (e) 尽可能限制不承认和不执行决定的因素;
- (f) 保证对执行的程序不征收费用;
- (g) 改善并加快成员国与有关行政机构的合作。<sup>44</sup>

107. 除了上述的区域的主动行动外,也应采取双边和国家主动行动。法国已与埃及、摩洛哥、葡萄牙和突尼斯缔结了一系列防止诱拐儿童的双边协定。

108. 在另一大洲,买卖儿童也可能与儿童失踪有关。马里政府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的资料要求时提到在马里、科特迪瓦、沙特阿拉伯和美国之间有非法买卖儿童的事件。在1993年,特别报告员还就一些儿童的失踪的问题致函乌干达政府,这些儿童可能是被送往某一中东国家的。到目前为止尚未收到答复。

109. 儿童兵问题涉及甚广,世界上许多武装冲突地区都存在。问题的一部分是由于儿童征兵年龄的标准不同所致。在许多国家,法定年龄从15至18不等,但实际上有一些更年轻的儿童被用作儿童兵。

110. 一些人道主义法律文书涉及这一问题,包括1977年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虽然不如期待的那么有力,但也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38条

.....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5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3. 缔约国应避免招募任何未满15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15岁但未满18岁的人时,缔约国应致力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111. 如特别报告员以往提交的报告所述,15岁的最低年龄太低,应根据《公约》对“儿童”一词的定义将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在呼吁制定新文书,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儿童时赞成提高年龄标准。<sup>45</sup>199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重申了这一点,会议要求将年龄标准提高到18岁。1993年保护战争受难者国际会议重申这一点,要求将年龄标准提高到18岁。1993年10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和红新月运动通过一项决议,其中要求: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联合会和红新月协会,同亨利·杜南研究所合作,拟定并执行一项运动行动计划,旨在推广不征招18岁以下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原则,并采取具体行动保护并协助武装冲突下的难童。”

112. 目前有一项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议定书》草案,其中主张把征兵年龄标准订为18岁,以防止18岁以下儿童被征入伍。最近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问题会议也就此通过一项宣言。

113. 但是,在战场上,情况令人担忧。这些儿童有的参加作战,有的从事间谍活动。如一个资料来源<sup>46</sup>所指出的那样,目前所知最近至少在24场战争中有儿童参与战斗:安哥拉、阿富汗、缅甸、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利比里亚、莫桑比克、秘鲁、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北爱尔兰等国的内战和冲突;库尔德人、巴勒斯坦人、帝汶人、西伊里安人和西撒哈拉人的解放运动;以及亚马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和穆斯林之间以及克什米尔的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和克什米尔人之间的国际冲突。

114. 据报道,萨尔瓦多、危地马拉、黎巴嫩、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巴勒斯坦、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和土耳其有女童参加作战。

115. 情况更糟的是,儿童常常被用枪押着参加武装部队。例如,在前南斯拉夫的冲突中。就利比里亚和索马里等国的情况而言,虽然人们要求让儿童退役,但实际上仍有许多儿童在当兵。还有一些国家已开始让儿童退役,如莫桑比克和塞拉利昂,但

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开始突出起来了,特别是由于许多儿童兵的身心健康受到损害。

116. 对于上述所有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兵说,退役和以家庭或社区为基础的重新融入社会是一项迫在眉睫的任务。对于躲避兵役的儿童,还必须给予他们难民地位,向他们提供国际保护。

## 二、儿童卖淫

117. 在本项任务权限下通过的“儿童卖淫”一词的工作定义是,“为取得现金或实物报酬,对儿童实行性剥削,通常但不总是有中间人(家长、家庭成员、拉皮条者、教师等)进行组织”。这是特别报告员1991年在全球范围散发的贩卖儿童问题调查表的基础。

118. 这一问题已经高度国际化,因此需要国际合作和支持。儿童卖淫与儿童色情问题密切相关,两者互为因果。

## 国际发展情况

119. 已通过一系列涉及奴役、贩卖、剥削妇女和儿童的国际文书。最新的是《儿童权利公约》,其中要求各国采取措施,防止引诱或胁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防止出于剥削目的利用儿童卖淫(第19和第34条)。

120. 1992年,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禁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纲领的战略包括:提供更多的信息、进行教育、采取法律措施和执行法律、采取社会措施和提供发展援助、协助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进行国际协调以解决儿童卖淫问题。《行动纲领》要求采取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防止贩运和贩卖儿童,并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47. 对性旅游问题应给予特别的注意。无论是嫖客来自的国家,还是嫖客前往的国家,都应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和打击性旅游。通过与儿童的进

行性行为诱饵而推销旅游业,应受到与拉皮条一样严厉的惩罚。

“48. 应鼓励世界旅游组织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期提出打击性旅游的实际措施。

“49. 凡设有军事基地或驻军的国家,无论其是否设在外国领土上,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此种军事人员卷入儿童卖淫活动。这一点也适用于出于业务原因而派驻在国外的其他类别的公务员。

“50. 应通过立法,防止新型技术被用于招揽进行儿童卖淫活动。”

121. 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还编写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虽然这一纲领不专门涉及儿童,但其中的各种战略可促进对儿童的保护。这些战略包括信息、社会措施和发展援助、法律措施和执行法律、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国际协调。

122. 这些行动纲领应予以广泛散发和全面执行。一些国家的政府已开始对《禁止贩卖儿童行动纲领》作出反应。它们向联合国提交的答复偏重于法律,应更详细地说明执行上的问题和实际案件。

123. 1993至1994年期间另外两项国际动态与制定标准有关,值得引起注意。第一项是联合国于1993年12月通过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48/104号决议),该宣言也与卖淫业儿童受害者的困境有关,因为这与暴力密切相关,并对女童产生影响。“暴力”一词据理解包括造成身心方面和性方面伤害的暴力,《宣言》反对为性目的或其他目的剥削妇女和女童的传统和现代做法。《宣言》呼吁采取一系列措施:

#### “第4条

“各国应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各国应以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此目的:...

“(c) 应作出适当努力,防止调查并按照本国法律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

行为,无论是由国家或私人所施加者;

“(d) 应在本国法律中拟定刑事、民事、劳动或行政处分规定,以惩罚和纠正使妇女受到暴力伤害的错误行为;就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提供运用司法机制的机会,并根据国家立法的规定为受到伤害的妇女提供公正而有效的补救办法;各国还应使妇女了解通过各种机制寻求补救的各项权利;

“(e) 应考虑是否可能拟定国家行动计划,用以促进对妇女的保护,使其免受任何形式暴力的伤害,或者在现有的计划中列入这方面的规定,为此,应酌情考虑一些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所可提供的合作;

“(f) 应全面拟定能促进保护妇女免受任何形式暴力行为伤害的预防性方法和各种法律、政治、行政及文化性质的措施,并确保不致因法律、执法方式或其他干预行动方面缺乏性别敏感性而出现使妇女再次受伤害的情况;

“(g) 应在其现有资源允许范围内并酌情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确保使遭受暴力的妇女以及必要时使其子女得到专门援助,诸如康复、协助照料和抚养子女、治疗、指导、保健和社会服务、设施和方案以及支助结构等,并应采取其他一切有助于其安全和身心康复的适当措施。”

124. 第二项动态是,目前正在讨论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起草一个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这项任择议定书是关于消除对儿童性剥削和贩卖问题的。该议定书草案认为这种剥削是一种危害人类罪,并呼吁采取一系列措施防止这种做法。

125.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是这些国际文书要求着重强调在国家和地方两级进行有效的执行,并解决跨国界贩运的问题,与此同时确保所有的国家和国际机制的互补性。在寻找补救办法方面,补救办法是否容易获得以及与儿童受害者本人之间的沟通应是一个关键考虑事项。在此方面应鼓励设立儿童代表,例如儿童事务专员。

126. 另一方面,世界旅游组织在1993年提请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注意1985年通过的《旅游权利宪章》和《旅游者守则》,这些文件为国家、旅游业从业人员和

旅游者规定了以下对待性剥削问题的行为标准：

“ (a) 提醒各国注意有必要防止有人可能利用旅游对他人进行卖淫目的的剥削；

“ (b) 要求旅游业从业人员以及旅游和旅行服务提供者不鼓励利用旅游对他人进行各种形式的剥削；

“ (c) 要求旅游者本人不对他人进行卖淫目的的剥削。”<sup>47</sup>

世界旅游组织认为，目前没有必要召开另一次专家会议。

127. 特别报告员欢迎国际刑警组织更多地参与打击对未成年人性剥削的斗争。国际刑警组织设立了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常设工作组，并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索要资料的信函时指出，对这一问题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向各国家局分发《禁止买卖儿童行动纲领》，并要求各成员国任命专门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联络官员。

128. 国际刑警组织还支持特别报告员在1993年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许多建议，例如“促进保护儿童和打击犯罪网”，以及培训合格的执法人员。

129. 其常设工作组于1993年举行会议，并建立了分组以审查以下问题：

(a) 执法和立法：

(一) 儿童从事色情活动和儿童卖淫；

(二) 国际合作：联络网；立法和执法；

(三) 性旅游、国际收养；

(b) 一般性措施：

(一) 对受害者的援助；警察的体制；失踪儿童；免费求助电话；预防办法；

(二) 培训；

(三) 研究—统计数据。

130. 1994年，该常设工作组再次开会着重强调培训警察人员以解决与儿童相关的问题，以及解决许多警察在工作中所受心灵创伤的问题。今后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框架将包括：指定各成员国的联系人员；编写儿童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的报告，包括对各国法律的研究；编汇关于计算机色情问题的参考资料；通过联系人员交流信息，特别是恋童癖患者行踪的信息；建立反对性旅游的联络点；收集关于儿童卖淫方面的国家法律；搜集侵犯儿童罪案件的统计数据，并将为此目的使用的格式标准化，将统计数据按性别和年龄组分类；培训负责人权事务和协助受害者的警察；汇编有关协助受害者的资料；关于预防办法的立法措施和规章。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有关贩卖儿童资料的提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执法机构的合作。

### 各国发展情况

131. 1993年至1994年的情况仍然十分令人不安，儿童卖淫的国际化与儿童色情制品的国际化密切联系。同样令人不安的是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在全世界儿童中传播，其中包括儿童卖淫受害者。这一点应结合特别报告员早些时候提交的报告来看，报告指出，儿童性剥削市场正急剧转向幼童，特别是一些嫖客认为与儿童发生性关系，可防止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艾滋病。

132. 东欧成了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新市场。俄国儿童被买卖以从事卖淫活动的案件得到国际新闻界的广泛报道。<sup>438</sup>在邻近国家，这种威胁更是无处不在。例如，捷克共和国政府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索要资料的函件中指出，儿童卖淫在增加，而这往往与吉普赛人口有关。参加卖淫的有小至11岁的女孩，这一问题也影响到波兰，波兰即将通过一项法案，该法案规定对15岁以下的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行为是犯罪行为。

133. 在西欧，这一问题比乍看起来要严重。法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说：

“1988年，发起了声势浩大的反对性虐待运动，目的是针对色情业和卖淫问题，但首要是乱伦和恋童癖问题。1992年公布的运动结果清楚地表明人们并没有认识到该问题的严重程度。”<sup>439</sup>

据悉，法国恋童癖患者也在世界的其他地方活动，例如泰国。

134. 在这一年期间,特别报告员与瑞士当局就对许多瑞士国民的指控进行了联系。这些指控涉及在该国国内外贩卖儿童并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瑞士当局在答复时说对那些被告正采取行动。其中一人已关入瑞士的防范拘留所,即将对他进行法律诉讼。在荷兰逮捕了另外两名瑞士国民,正在要求引渡。

135. 在荷兰,儿童卖淫采取多种形式,例如包括当地儿童、移徙工人的子女以及从中美洲、南美洲、非洲和亚洲贩卖来的儿童。荷兰当局在给特别报告员的答复中指出,1991年修改了《刑法典》,以便不仅保护所有12岁以下的女童,而且保护所有12岁以下的儿童不会成为卖淫业的受害者。

136. 在比利时,利用来自发展中国家,例如菲律宾和东欧国家的年轻妇女从事“肉体交易”的事件于1993年被揭露出来。这些女孩在贩卖过程中常常遭到强暴。

137. 联合王国也出现了同样的问题。这一问题即是当地范围也是跨国界范围的。据悉,英国的恋童癖患者到世界其他地方,例如东南亚去寻找其侵犯的对象。现在,当局正在考虑颁布一项法律将推销性旅游定为犯罪行为。

138. 土耳其发生的强迫卖淫问题已得到非政府组织部门的重视。尽管这些案件大都涉及成年妓女,但人们不能排除存在儿童受害者的可能性,特别是据悉一些人的身分文件是假的。

139. 北欧国家的恋童癖患者在发展中国家的活动对其本国的影响越来越大。一个可以说明问题的例子是去年一名瑞典国民因在泰国明目张胆地对一名儿童进行性剥削,而被抓获。尽管他的护照被没收,他还是设法得到了一本新护照。接着,他弃保潜逃,返回瑞典。虽然瑞典法律规定可对其国民在国外所犯罪行起诉,但除非能证明该儿童的年龄令瑞典当局满意,否则起诉是不可能的。这就提出了程序和实质的问题。这一案件目前仍在审理之中。

140. 后来,任命了一名瑞典警方联络官员负责监测在东南亚发生的情况。

141. 挪威也采取行动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挪威正在设立特别警察队,专门负责这一问题,并向当地警察提供协助。私营部门也参与进来以助一臂之力,显示了公

民团体施加压力的重要性：挪威旅游业联合会决定拒绝向性旅游经营人发放许可证，并发起了反对性旅游的运动。即使犯罪活动不在挪威境内发生法庭也介入其间，1990年，三名挪威人因在菲律宾和泰国对13岁儿童进行性剥削活动而被判刑。

142. 德国也采取了类似行动，因为一些德国游客涉嫌在其他国家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过去，德国刑法仅适用于德国人在国外的行为，如犯罪者和受害者均为德国国民。现在法律已作修订，即使受害者不是德国人，也可对犯罪者提出起诉。事实上，是将德国法律延伸到域外，把德国人在国外对儿童施行性虐待而受害者不是德国人的案件也包括在内。

143. 北美洲的情况同样令人担忧，这与流浪街头儿童和儿童色情现象有关。儿童卖淫在加拿大和美国流行猖獗。最近有一份关于美国卖淫问题的报告指出：

“有时在青年人身上打上烙印或纹印以表示拉皮条者的‘所有权’。嫖客也在生理上虐待青少年妓女。强奸、刺伤事件和威胁施加暴力事件司空见惯。人们注意到有人展出巨款让更多的青少年施虐。有人出钱让许多流浪街头的青年妓女拍摄业余色情录象片。”<sup>50</sup>

144. 在中美洲和南美洲，对儿童的性剥削的现象很普遍，通常同那里的数以百万计流浪街头的儿童有关。玻利维亚和墨西哥最近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提到了对儿童性剥削的问题，但不够详细。

145. 亚洲儿童卖淫的情况仍然十分严重。这一行为使许多儿童受害。例如，这一问题在泰国的程度已众所周知。由于许多人，尤其是操卖淫业的，身患HIV/艾滋病，情况加倍地令人感到担忧。政府将根除该国儿童卖淫现象定为一项首要任务。两项法律一旦获得通过，将使儿童受到更大的保护。一项是关于贩卖和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法律草案，另一项是防止和管制卖淫的法律草案。这些法律草案以将年龄级限提高到18岁的办法保护儿童，并对嫖客和拉皮条者进行更严厉的制裁。还打算将为性剥削目的的合谋行为定为犯罪。

146. 然而，实际情况比较令人失望。去年，无论在当地儿童卖淫，还是在从柬埔寨

寨、中国、老挝和缅甸跨境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上,泰国都多次见诸报端。政府的答复是,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同这种行为作斗争。特别报告员已同泰国政府联系,以了解缅甸女孩被贩卖到泰国从事卖淫的情况。

147. 去年,有消息说,一名缅甸少女被卖到妓院后在泰国遭到枪杀。曾要求泰国当局密切注意这一问题,并迅速采取行动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还有报告说,一些缅甸少女在泰国受骗误入淫业,后被遣送回国,回国后被缅甸政府监禁。如果事实果真如此,应立即释放这些少女,并基于对人的尊严和人权的尊重,向她们提供保护并协助她们康复。还需要国际监督,应请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审查这一问题。

148. 1994年在泰国发生了几起具有悲剧性后果的事件。警察在泰国中部和南方搜捕时发现了多起虐待和剥削儿童受害者案件。在一起案件中,一位少女受害者在逃脱泰国南方的一家妓院后在被警察拘留期间中毒身亡。还发现儿童贩卖犯干下了许多恶劣勾当,例如伪造身份证把儿童冒充成人;在警察搜捕时打发儿童暂且回家,但事后却强迫她们回到妓院;利用诸如卡拉OK酒吧的新设施出卖儿童。各执法当局暗中勾结,腐化成风。

149. 1994年,许多恋童癖在泰国被捕。一名澳大利亚恋童癖被捕的原因不仅有关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而且还有亵渎神灵;他曾把一尊佛像以玷污神圣的方式放在一位少女身上。

150. 俄罗斯妇女也曾被发现在泰国卖淫。这一伙人中可能有儿童,因为不能排除假护照把儿童定为成人的可能性。不时还有报道说贩运妇女卖淫和贩运毒品之间有联系,尤其是通过香港。

151. 除马来西亚当地有卖淫活动外,据悉马来西亚游客还到泰国南方嫖妓。有意思的是,马来西亚政府在对特别报告员索要资料函件的答复中说,它在采取各种打击犯罪的措施,如社区和居民区的宣传活动和方案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新政策和法律,包括保护妇女和女孩不被迫卖淫的《1991年儿童保护法》和《1993年妇女和少女保护法》。

152. 儿童卖淫问题也越来越影响到其他东亚国家。1993年,老挝的一家法院判处一男一女监禁,罪行是将一名少女卖给了一位泰国商人。在柬埔寨,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人员也屡次提出他们沉湎于对当地女孩进行性剥削的控告。大众媒体1994年所引述的调查结果表明,在所有的柬埔寨妓女中有许多是被出卖而沦为妓女的。<sup>51</sup> 还发现家长、邻居、亲朋好友在出卖儿童遭受性剥削之害的过程中起了关键的作用。还有同这种行为有牵连的绑票和失踪报道。HIV/艾滋病正在迅速蔓延。

153. 在邻近的越南,卖淫业迅速增长,许多受害者是16岁以下的儿童。越南和中国之间还有跨境贩运少女的事件发生。同时,中国本国儿童卖淫正呈上升趋势。许多妇女和儿童被秘密贩卖充当奴隶,上海等大城市的儿童卖淫也在抬头。

154. 在中国的台湾省,儿童卖淫的现象也很猖獗。当局最近提议采取新措施以对付需求因素,对雏妓嫖客进行再教育。

155. 据悉菲律宾拥有大量参与卖淫的儿童人口。1992年通过了新颖的儿童保护法,即第7610号《共和国法》。该法律提倡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打击为性目的残害儿童犯和贩卖儿童犯。据悉许多外国恋童癖,包括澳大利亚犯罪团伙,专以菲律宾儿童为捕猎对象,为性目的和色情虐待儿童。

156. 南亚的情况仍然令人担忧。儿童卖淫与广泛的童工剥削和该地区众多的流浪儿童交织在一起。除发现有当地儿童从事卖淫外,在许多南亚国家,如尼泊尔与印度、孟加拉与印度、孟加拉与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与印度之间,出于性目的跨境贩运儿童的活动十分猖獗。去年,特别报告员就尼泊尔塔芒女孩被贩卖到印度的事件与印度政府进行联系,但迄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157. 1994年年中,一宗性诈骗勾当在孟买曝光,其中牵连到一些政治家和工业企业家。诈骗团伙利用少女从事性活动,并且以女孩性行为的录象胁迫女孩去引诱他人参加诈骗勾当。为此目的还强奸了一些青年。

158. 斯里兰卡的儿童卖淫问题一直是政府采取新的行动——如打击外国恋童癖——欲加以解决的问题。警方要求将承诺年龄从12岁提高到16岁以便给予儿童以更多的

保护,使其免受性剥削。

159. 南亚各国不仅面临着新式的剥削儿童现象,例如因全球化进程而来到这一地区的外国恋童癖,而且还受不良的文化传统残余的影响。在一些国家,儿童,尤其是女孩,被送入寺庙成为“女神”,但最终沦为妓女,虽然法律明文禁止这种作法。对付这些文化传统不仅需要法律,而且还需要以社区为基础的集体教育运动,以此同这些作法作斗争,促进最易受过去遗留下来的家长式统治之害的妇女和女孩的权利。

160. 基于种族和社会出身的歧视使这一问题更为严重。例如,在几种情况下,少数民族和土著人儿童是这一行为的最大受害者。这再次说明不仅需要以法律为基础的作法,而且也需要采取综合行动,以消除歧视在这一地区的残余影响。

161. 东亚的经济在突飞猛进,但在剥削儿童方面却面临着新的挑战,大韩民国和日本的家庭制度日益分崩离析,迫使儿童离家出走,沦为性剥削的对象。日本的情况很反常,因为许多日本人作为性游客去东南亚旅游。此外,在日本经营许多非法贸易的黑社会也从东南亚向日本贩运妇女和女孩。她们在沦为奴隶后有时遭受悲惨的命运,包括毒打和死亡。

162. 在非洲,儿童卖淫的问题正在变得更加普遍。本报告前述的所有国家都存在对童工的剥削。性剥削往往与非正规部门、无家可归和家庭服务相联系。流浪街头的儿童人数越多,就可能会有更多的儿童卖淫,HIV/艾滋病也会更令人不安地四处传播。去年收到了扎伊尔儿童卖淫问题日益严重的资料。欧洲妇女据悉在冈比亚利用当地男青年提供性服务。还将青年男女从莫桑比克贩卖到南非以对其进行性剥削。这种情况常常与难民的处境有关,突出表明了非洲或其他地方的难民儿童容易成为卖淫业受害者的事实。

163. 莫桑比克去年为研究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作用提供了另一个实例。有人指控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寻找妓女,包括雏妓,提供服务。这就要求联合国注意有必要制订准则,开展培训,防止维持和平人员加重雏妓的问题。

164. 最后,澳大利亚去年的创新行动可能最引人注目。几名澳大利亚人因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而在国外被捕,促使国家当局采取行动通过一项新法,扩大澳大利亚刑法的范围,将其国民在国外所犯的罪行也包括在内。就是典型的“治外法权”的延伸,根据这一概念,可对其国民在其他国家侵犯儿童的行为定罪。澳大利亚当局指出:

“联邦倾向于设立两项主要罪行。第一项是对16岁以下儿童的性犯罪。将年龄定为16岁反映了在大多数澳大利亚领土适用的年龄。第二项是严重的性犯罪,适用于与12岁以下儿童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双重犯罪可能是相互协助的要求,涉及较小年龄组的案件必须具备这一条件,而涉及12-16岁年龄组的案件则不一定具备这一条件。”<sup>52</sup>

165. 新西兰目前正在考虑通过一项类似的法律。

166. 分析下来,不仅在犯罪的性质和年龄标准上存在着实质性的困难,而且在程序上也有困难。如何从生活在另一国家的儿童取得证据?这可能需依靠有关国家之间正式或非正式的互助协定和执法人员之间的合作。同时,可让儿童利用录象或卫星通讯进行作证。受影响国家之间的引渡协定可加强这种作法。

167. 虽将国内法向域外延伸可能遇到各种实质性和程序性障碍,但这是向提高对跨国性剥削儿童行为的责任制和义务的值得欢迎的一步。

### 三、儿童色情制品

168. 在本项任务下通过的“儿童色情制品的工作定义是,“为了使用者的性满足而用视觉或听觉手段描绘儿童的行为,涉及到这类材料的制作、散发和/或使用。”1991年向各会员国散发的调查表使用的就是这个定义。其中还应增加色情表演。

169. 儿童色情越来越多地跨越国界与儿童卖淫交织在一起。新技术的问世提出了许多关于现行该问题的法律是否有效的问题。消费者责任的问题也同样重要。有

些国家视拥有儿童色情制品为罪行,也有些国家不这样做。

### 国际发展情况

170. 《儿童权利公约》申明有必要采取措施,防止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第19条和第34条)。《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从事色情活动行动纲领》进一步强调有必要采取更多的安理会、教育、法律措施和执行法律,采取社会措施和提供发展援助,促使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国际协调,关于儿童色情问题,强调采取一些措施:

“52. 执法机构和社会及其他服务机构应将调查儿童色情放在更优先的地位,以防止和消除任何剥削儿童的现象。

“53. 要敦促尚未制定法规将制作、销售或拥有涉及儿童色情活动的材料定为犯罪的国家制定这种法规。

“54. 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对广播或发表威胁到儿童心灵或道德的完整性或包含有不健康或色情描写的材料的大众媒介实行新的法规和惩罚,以防止新技术被用于制作色情作品和影片,其中包括录像和使用计算机的春宫游戏。

“55. 应鼓励各国保护儿童,使他们免遭特别是通过新型技术接触成人色情作品所带来的危险,并为此采取适当的立法和有关的管制措施。”

171. 本报告前一章提到的世界旅游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对儿童卖淫的立场也代表了它们对儿童色情制品的立场,同样,为保护儿童不受侵害,对在其他国家所犯的罪行可予判罪这一国内法向域外延伸的趋势也反映在这一方面。

### 各国发展情况

172. 北美和欧洲是儿童色情的主要市场。多次发现这些地区一些国家的儿童色情狂出入发展中国家,为色情制品的目的侵害儿童。录像带和照片常常是作案的手段。儿童色情与利用卖淫侵害儿童的行为相联系。去年,在东南亚逮捕了一些恋童

癖者(男人和妇女,有时是夫妇)。

173. 在今年期间对德国和瑞士的指控充分说明了欧洲儿童色情制品的泛滥程度;特别报告员就据称该两国国民利用儿童从事色情交易的不法行为一事同两国当局联系。虽然德国当局否认上述联系通讯中引述的某些材料是儿童色情制品,但在其答复中承认:

“联邦政府知悉有人利用儿童来从事色情杂志和录像影片勾当。其中有些相片和录像带是私自制作的,通常由儿童的家人制作,然后同其他的儿童色情制品客户进行交换;另一些则为商业制品,供租用或出售。许多这些影片和相片都是利用第三世界儿童制作的,或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或在这些儿童的原籍国制作。联邦政府强烈谴责这种令人遗憾的情况。因此,共同保护儿童是联邦政府最关心的问题。修改《刑事法》的第27号法案设法更有效地对抗儿童色情制品和所谓的儿童性旅游业,该法案已于1993年9月1日生效,以期进一步保护儿童免于遭受性虐待。”

174. 德国的法律已有所变化。德国政府在答复特别报告员1993年11月8日索取资料的函件时说,《刑法》从法律上保护未成年人的年龄上限被定为14岁,还设立了一项新的罪行,即拥有儿童色情制品罪。对此也适用治外法权。汉诺威和法兰克福的法院尚有各种案件有待审判。去年,特别报告员还就为色情目的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指控与德国政府联系。政府的答复载于报告通信部分。

175. 关于儿童色情制品方面,最近有两名瑞士国民在荷兰被起诉,因为他们虐待和企图杀害至少两名幼童并强奸一名儿童以及利用儿童制作色情录像带。这两名国民在阿姆斯特丹法庭判刑后,现正由瑞士当局引渡至瑞士接受进一步的指控。

176. 许多国家已采取行动,不仅对制作和分销儿童色情制品,而且对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定罪。一个资料来源以文件形式介绍了各国的以下立场:<sup>53</sup>

奥地利            合法,但即将对该法律进行修订;

比利时           合法;

|      |                   |
|------|-------------------|
| 加拿大  | 非法;               |
| 丹麦   | 合法;               |
| 芬兰   | 合法;               |
| 法国   | 合法;               |
| 德国   | 非法;               |
| 荷兰   | 合法,但可能即将对该法律进行修订; |
| 挪威   | 非法;               |
| 瑞典   | 合法;               |
| 瑞士   | 合法;               |
| 联合王国 | 非法;               |
| 美国   | 非法;               |

177. 联合王国政府在答复特别报告员关于索要资料的函件时指出,一些儿童色情制品在该国小的儿童色情狂团体之间传阅。关于商业性色情制品。“警察和海关认为荷兰是向该国进口儿童色情制品的最大来源,尽管从德国、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也有少量流入。”在联合王国拥有儿童色情制品是犯罪,警方已设立了非正规的全国恋童癖者登记册以及关于儿童色情的情报系统。不过,官方立场不赞成将法律向域外延伸。

178. 东欧也对未来构成挑战。例如,1993年据报一名瑞士人在匈牙利为德国市场招募儿童。

179. 儿童色情制品市场在北欧国家尤其显而易见,这与到发展中国家旅行以侵害儿童的儿童色情狂有关。

180. 教廷在特别报告员索要资料的函件时强调家庭的作用和取缔色情制品的必要性。

181. 北美很久以来就是儿童色情制品的主要市场。美国的一个来源提供了1993年以下统计数据:起诉25人,逮捕31人,定罪39人,无罪释放1人,拒绝受理案件1起,撤

回起诉案件一起,查封84起。<sup>54</sup> 目前主要问题是与计算机连接的色情,如计算机公告牌系统(BBS):

“公告牌系统使用普通的电话线、个人电脑、现代的、适合的通信软件,通过电子手段在电脑之间转送儿童色情图像。制作时,采用数字化和扫描设备,把儿童色情杂志上的图画或照片变成计算机图像,存入硬盘或软盘。”<sup>55</sup>

182. 为此目的滥用公告牌系统的一个主要来源是丹麦。美国海关还发现了以下其他来源: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因此,需要更有力的法律和执行法律的手段,以取缔计算机化的色情,还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共同打击这一作法。

183. 最近,加拿大修订了这方面的立法,将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定为犯罪行为,这是值得欢迎的。

184. 这一问题也影响到世界其他国家。据悉澳大利亚儿童色情狂沉迷于这类行为,政府将刑法管辖范围延伸到国外,亦应包括儿童色情制品。1993年,一名澳大利亚神学教师因进口涉及一名菲律宾儿童的儿童色情制品而在布里斯班遭到罚款。另一起涉及一名澳大利亚儿童色情狂的案件正在泰国审理。在1994年,新西兰警察寻找一名持有新西兰护照者,据说该人编了一份恋童癖者参考手册。

185. 亚洲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儿童色情制品的供求市场。不过,最近,已对这一方面的法律进行改革。菲律宾修订了它的法律,以便对处于这种境况下儿童给予更多的保护。斯里兰卡也打算设立较具体的淫秽出版物和下流表演罪行,并把《儿童宪章》保护的范围扩大到18岁以下的儿童。

186. 日本也需要对它的儿童色情市场予以更多的重视。日本政府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索要资料的函件中指到这一问题:

“近期国家警视厅收到的一份报告说,一个成人场所的老板巧妙的欺骗了一些高中女生,拍摄了她们的裸体录像和性活动,并出售这些录像带。”

187. 在这一期间其他地区也受其影响。例如,据报以色列有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是色情场所出售色情录像带。

188. 对儿童给予更多保护的两项全球趋势也值得一提：将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定为犯罪；采取行动打击与计算机连接的儿童色情。

#### 四、通 信

189. 特别报告员在每年内就属于这个职务的问题直接同各国政府通信。这些信件是关于需要有效对策的影响儿童权利的情况的报告引起的。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方面收到的表面证据行事。所提出的案件涉及个人、团体和需要有关国家注意和采取行动的情况。

190. 特别报告员发出的每一份信件和从有关国家收到的每份答复都详细列入特别报告员提交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本报告不打算在此复制这些信件全文。但是将提供各种重要事项以便判断从这些信件觉察到的趋势。

191.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委员会的1992年报告(E/CN.4/1992/55)中提到为了一个年轻女孩给巴基斯坦的信件,该女孩在孟加拉国遭绑架到巴基斯坦。巴基斯坦答复说它找不到该女孩。

192. 他在提交委员会的1993年报告(E/CN.4/1993/67)中提到寄给各国和从各国收到的答复如下：

(a) 给奥地利政府的信件是关于据称Lauda航空公司促销以泰国的恋童癖为重点的性旅游。奥地利政府的答复否认该公司曾举办促销性旅游的运动。

(b) 给德国政府的信件是关于指称在柏林出版了一份题为Spartacus的期刊,其中载有试图促进恋童癖为中心的性旅游、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几段。德国政府的答复否认1991/1992年该刊物透露指向性旅游和利用儿童的证据。

(c) 给沙特阿拉伯政府的信件是关于指称从南亚贩运儿童,后来利用他们从事骆驼赛跑。沙特阿拉伯政府的答复否认其事,说不能接受声称为此目的将外国年幼男孩带到该国或为此目的雇用他们。

(d) 给泰国政府的信件是关于指称将缅甸女孩贩运进泰国从事性方面的剥削。

泰国政府不否认发生过这种事,但是提供关于对付这种剥削的行動的资料。

(e) 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的信件是关于将南亚的儿童贩运进该国,然后用他们与骆驼赛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的答复否认其事,说该国禁止买卖和贩运儿童。然而在否认过后,该国通过新法律,管制骆驼赛跑和防止儿童被利用。

193.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的1994年报告(E/CN.4/1994/84)中提到寄给各国和从各国收到的答复如下:

(a) 给巴西政府的信件是关于指称剥削街头儿童的劳动和执法人员虐待他们,包括杀死街头儿童。巴西政府不否认曾发生这种事,但是提供对付这种作法的行动的资料。

(b) 给德国政府的信件是关于指称德国国民在性方面剥削儿童,特别是从事色情活动。德国政府不否认曾发生这种事,但是提供对付这种作法的行动的资料。

(c) 给洪都拉斯政府的信件是关于指称可能涉及利用儿童的非法器官移植。洪都拉斯政府的答复否认其事,说这种指控没有根据。

(d) 给印度政府的信件是关于指控从尼泊尔贩运儿童进印度,特别是Tamang族的儿童,供性剥削。印度政府未提出答复。

(e) 给秘鲁政府的信件是关于指控涉及儿童的非法器官移植。秘鲁政府未提出答复。

(f) 给沙特阿拉伯政府的信件是关于指称一名沙特阿拉伯国民和一名年轻的印度儿童之间的非法婚姻。该国政府未提出答复。

(g) 给苏丹政府的信件是关于指称绑架儿童,如绑架Dinka社区的儿童。苏丹政府要求更多时间来答复,但一直未提出实质性的答复。

(h) 给瑞士政府的信件是关于指称瑞士国民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不端行为。瑞士政府不否认这种事曾发生,但是提供关于对付这种作法的行动的资料。

(i) 给泰国政府的信件是关于指称将缅甸女孩贩运进泰国并加以性剥削。泰国政府不否认曾发生这种事,但是提供关于对付这种作法的行动的资料。

(j) 给乌干达政府的信件是关于指称前往中东的儿童消失不见。乌干达政府未提出答复。

194. 好几个政府未对这些信件提出答复,这令人不知该如何。特别报告员欢迎有关当局迅速提出有效的答复。更重要的是因为许多人的生命是在危急关头,而且需要采取有效的行动来保护所有儿童,不论他们的社会或其他起源,使他们免于虐待和剥削。在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和提供有关的补救办法方面,应特别注意《儿童权利公约》和《防止贩卖儿童的行动纲领》的精神。

## 五、咨询意见

195. 在1994年,特别报告员应国家当局之请开始向它们提供与他的职务有关的事项的意见,希望这能为立法改革及在国际、全国和地方各级保护儿童的其他行动提供建设性的投入。

196. 特别是瑞典的儿童调查专员要求关于下列的意见(摘录):

“把拥有儿童色情物件当作刑事罪的问题,若干年以来一直是讨论儿童权利的重点。在现行条例下,只禁止制作和分发儿童色情物件。大量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公开辩论,将在未来几个星期内决定新的法规问题...

“瑞典的辩论背景是瑞典司法部于1993年10月31日提出防止性攻击的措施等的报告。在大约一年的研究后,该报告的作者们得出结论,认为不应把拥有儿童色情物件当作一种刑事罪。在流传该报告该审议时,好几个方面强烈反对这种立场,不仅儿童权利组织等反对,高级警官和检察官也反对。儿童检察官和瑞典全国警察委员会都支持把拥有儿童色情物件当作一种刑事罪,他们的理由包括这样能提高以警察有效的干预对付儿童色情物件生意的可能性。

“这个问题的迫切性急剧地增加,因为瑞典警察在调查期间意外地发现大量影片,包括一些儿童色情影片...

“瑞典政府再次考虑这件事,并且想出两个备选提议,一个是把拥有儿童色

情物件当作一种刑事罪。另一个是有可能没收儿童色情物件,但不把拥有当作刑事罪。

“但是,在瑞典,由于我们有很强的--对瑞典人来讲,根深蒂固的--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传统而使这个问题变复杂。前述的两个政府提议因而意味着必须修改宪法,这需要瑞典议会作出两项决定,在它们之间还有一次选举。此外,提议修改宪法必须在下次选举之前至少九个月提交给议会,这个时间已经过去了,因今年九月瑞典就要有一次普选...

“如果特别报告员能说出他的意见为什么必须把拥有儿童色情物件当作一种刑事罪将不胜感谢。这种意见会帮助支持本办公室鼓励就这件事表示意见所做的工作。”

197. 因此特别报告员告诉瑞典儿童调查员如下(摘录):

“国际上的立场是越来越赞成把拥有儿童色情物件当作犯罪。

“1992年人权委员会通过《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行动纲领》,并且有下列的规定:‘53.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制定法律把制作、分发或拥有涉及儿童的色情材料当作一种犯罪’。(强调添加的)

“在我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以及以我作为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特别报告员的资格,我始终强调必须把拥有儿童色情物件当作犯罪。这部分由于必须处理‘需求’因素,因儿童色情物件的顾客助长世界各地儿童色情物件的激增。光处理‘供应’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探讨‘需求’因素,拥有儿童色情物件是其中一个极重要的组成部分。

“不应把拥有儿童色情物件视为与言论自由重迭。在言论自由和拥有儿童色情物件是犯罪之间没有不一致,因拥有儿童色情物件对儿童的发育有害,而言论自由不会被理解为有损儿童的权利以及儿童免于被剥削和虐待的自由。

“保护儿童使免于这种剥削的义务明白列入及获得《国际儿童权利公约》的鼓吹,贵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我热烈敦促你考虑有无可能根据该《公约》制定法律、政策及其他措施来促进儿童的权利。把拥有儿童色情物件当作犯罪将符合全球趋势,这种趋势是各国逐渐修改法律、政策和作法,以便确保在儿童色情物件方面除了探讨‘供应’因素外,也探讨‘需求’因素。

## 六、建 议

### A. 一般性建议

(1) 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内期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若干建议,请联合国大会考虑上述建议,以便鼓励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作出更为切实的行动和反应。尤其是,大会应注意并支持在1994年报告中提交给委员会的各项建议(E/CN.4/1994/84号),以便能有效迅速地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加以执行和评估。

(2) 大会应鼓励各国、国家及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实体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涉及该任务所有领域的最新资料。特别需要注意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和家庭及女童所关切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数据应分门别类,以反映出性别和其他方面的差异。各国应确定并(或)设立国家联络点,负责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有效的联络。应鼓励在政府、非政府组织、社区、商业部门、家庭及儿童之间就这些问题建立网络。

(3) 大会应支持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进行更多关于该任务的实地访问,以便使当地人民更多地了解联合国的工作,并将他们的意见反映在提交给联合国的建议中。1994年已计划对非洲进行访问,今后将欢迎特别报告员前往北美访问,请这些区域的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并为他得到有关资料提供便利。

(4) 大会应鼓励各国对特别报告员代表处于困境中的儿童向它们所送函件作出迅速和有效的答复。它们也应在国家一级进行独立调查和客观监测,以便补充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5) 大会应呼吁各国加入所有有关人权文书,并切实付诸实施。尤其是,各国应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充分加以实施。上述国家联络点应在与这些文书有关的领域收集资料,并将资料定期转交国际人权机构,包括已经授权处理与儿童有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6) 大会应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处理虐待和剥削儿童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可能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尤其因为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许多形式实际上是跨国和全球性的。与国际和平和安全有关的问题反过来也会对儿童产生许多影响,因为这些问题可能不利于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儿童的权利应被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问题,对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保护和援助应被视为人类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7) 大会应对世界金融机构施加具有建设性的影响,尤其是对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便重新评估结构性调整方案,并确保这些方案将不会对儿童产生消极后果,尤其是虐待和剥削儿童。这些机构应对属于其任务范围的所有方案进行“对家庭和儿童影响的评估”测试,以便防止和减少虐待及剥削儿童的现象。

(8) 大会应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更加重视儿童的权利,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关于该问题的训练或再训练。应起草并通过一项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儿童权利行为守则,以便防止联合国人员参与虐待和剥削儿童。

(9) 大会应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将儿童及其家庭所关切的问题纳入各自的方案。所有这些机构应收集和整理关于儿童权利的资料,尤其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方面的资料,并每年向大会以及向特别报告员和有关实体作出报告。特别应该注意妇女权利与儿童权利,尤其是与女童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数据应分门别类。

(10) 大会应加强儿童权利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和有关实体在保护和援助儿童及其家庭方面所做的工作。应为人权事务中心和本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提供充分的资

源,以便完成已赋予他们的广泛职责,并促进有效执行他们的任务。

(11) 大会应协助教科文组织、全球和各国媒体以及其他有关实体散发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并就儿童虐待和剥削问题对政府官员,尤其是司法人员、社区、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家庭和儿童本身进行教育。如果要消除使剥削儿童现象持久存在的消极文化传统,尤其是那些违反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传统,上述作法是绝对必要的。需要开创一个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的持久的社交、动员和教育进程,以消除这些传统以及较为现代形式的虐待及剥削儿童的现象。

(12) 大会应更强调预防性战略和行动,以便打击虐待和剥削儿童的现象,尤其是在特别报告员任务所涉的领域中。一方面这又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处理贫穷和经济及生活机会不足等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会造成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家庭分裂及作法的根本原因。另一方面,这又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尤其是通过质量更高的司法人员和社区网络及警卫人员,以便打击犯罪网络和跨国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要求。

(13) 大会应更加密切与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卫生组织、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国家当局和其他有关实体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以促进建立一个“保护儿童防止犯罪工作网络”,以打击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的剥削和虐待儿童的犯罪系统。

(14) 大会应在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协助下,鼓励各国确保所有司法人员能在儿童权利方面和与该任务有关的各种问题方面得到训练。也可专门建立一些单位,以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罪行,同时要考虑到有必要使更多的妇女成为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

(15) 大会应更加密切地与私营部门,尤其是工商业和跨国公司进行合作,以便建立一个保护儿童的网络,作为工商活动的监测者,并防止虐待和剥削儿童。大会应鼓励在私营部门中制订一项“保护儿童的工商守则”,以便同行们能对工商界施加具有建设性的压力,以尊重儿童权利。

(16) 大会应请各国、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有效和迅速地执行联合国所支持的各项国际标准,并有效执行联合国会议和其他有关论坛所提出的建议,尤其是载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1994年国际家庭年的建议和1994年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建议。这些建议需要在儿童权利的框架中,根据儿童及其家庭所关切问题的需要,得到有效的执行。此外,1995年将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这些会议都将是强调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重要场所,也是强调需要打击虐待和剥削儿童的传统及现代形式的重要场所。

(17) 大会应调动和邀请各国以及多边、区域、双边或各国的发展援助机构,向社会发展,尤其是家庭和儿童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源。这种资源调拨应放在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需求的框架中加以考虑。各国过去在购置军火方面所大量花费的开支应得到裁减,并将军火开支中所节省下来的资源重新进行调配,以援助和保护家庭和儿童,作为全球和平红利的一部分。

(18) 请大会鼓励通过和执行下列具体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这些措施已经由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 B. 具体措施

### 短期措施

(19) “短期措施”是指最好在今后五年中执行的措施。所提出的短期措施中有许多还应当是中期和长期战略的一部分;这类措施不是互不相干,应当被看作一个连续过程的一部分。

(20) 按照1994年国际家庭年的安排,大会应当与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重点实行必要措施,以促进儿童和家庭的积极关系,防止虐待和剥削儿童。大会应当参照1994年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执行会议的各项建议,并致力于促进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机构迅速有效地执行这些建议,同时铭记在人口问题、参与计划生

育、家庭需要、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特别是女童权利之间存在重要的相互关系。

(21) 大会、各国和各国家及国际组织应当支持并宣传经人权委员会通过的《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行动纲领》及《消减童工剥削行动纲领》,并确保向各级分配充足的资源以有效地执行这两项方案和监督执行情况。

(22) 请大会、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在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过程中铭记预防、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战略。所有这三项战略都需要有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执行和评估。在三种战略中,短期内最紧迫的是保护战略:在具有必要的政治意志和社会诚意的条件下,适当的法律和政策及其执行会对有关情况产生立竿见影的作用。所有国家都已经有可能用来保护儿童的法律,如刑法,应更有保证地执行这些法律。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整个情况就是犯罪问题,只有有效地执行法律,才能在短期内减少犯罪。目标的实现有赖于国家和地方各级之间的密切协调和适当的预算分配。

(23) 在预防领域有一个需要在短期内采取行动,对中期和长期都有影响的重要优先事项,这就是预防工作。大会、各国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有效地推行消减贫穷的战略,改善信息的流通,普及小学教育,加强和推动社会意识,满足家庭的基本需要,为其提供就业机会和替代性就业,并向处境困难的家庭和儿童提供补贴。

(24) 因为剥削儿童的本质是犯罪,所以大会、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更广泛地采取反犯罪措施。应当尽量增加社区参与,通过“社区监督”方案,包括联合村庄委员会、其他警戒委员会、宗教领导人、地方教师和领导人、青年和儿童团体、专业组织、非政府组织、企业部门和大众传播媒介等来保护儿童。

(25) 大会、各国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重视提高警察部队、移民当局、法官、检查官和其他执法人员的素质。低工资和儿童权利方面培训的不足往往造成执法不严格和腐败。对比较好的人员要给予各种鼓励和在职工作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成绩。应查明最坏者,并作为刑事制度的一部分给予惩罚。

(26) 大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

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人权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加强合作,以配合完成这项任务。由于人权中心没有资源供特别报告员出席这些机构举行的许多会议(例如防止犯罪司法处举行的会议),应当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经费,让他能够出席主要的会议,向他提供充分的精神支持,同这些机构取得协调。

(27) 大会、各国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通过国家和国际宣传运动,强调参与虐待和剥削儿童的顾客的责任。这就是说,特别要号召对卖淫受害儿童的顾客和从事儿童色情业的人追究罪责。

(28) 大会、各国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通过双边和其他方法,鼓励执法人员之间交流方案,和有关的培训方案,以促进解决跨国贩卖儿童的问题。这类方案可能需要,例如,在其他国家部署警员以监视本国国民威胁有关国家儿童安全的行为。通过增加情报交流可促进这一工作,例如,交换已知的恋童病患者的名单以及与犯罪有关的资料。

(29) 大会、各国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采取补救行动,来帮助受虐待和剥削的儿童。这可包括司法补救、例如起诉虐待者、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或)社会医疗补救行动,例如提供救济所、咨询和其他支助设施。应当向那些包括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健康问题的儿童提供援助。这些援助包括提供医疗和社区设施以帮助儿童及其家庭,以及采取保护措施以防止他们受到歧视和伤害。重点应当是以家庭和社区为主的恢复正常生活,而不是由国家收管。

(30) 关于收养,大会应当促进批准和加入《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被收养儿童的原籍国和接收国均应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并有效遵守。还应当进一步促进被拐骗儿童原籍国和接收国加入和执行《国际诱拐儿童的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

(31) 在儿童被跨国界买卖的情况下,大会应当鼓励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通过独立和客观的估计,最好是与非政府部门合作,确保确定其真实年龄。如果要将

他们遣返原籍国,必须通过独立的监督和后续行动以保证其安全。在他们返回原籍国之前,接收国不应将其作为非法移民看待,而应作为有关人道主义的特殊情况给予人道待遇。儿童返回本国后,原籍国应当尊重并按照国际人权原则对待他们,并辅之以家庭和社区为主的适当措施,以使其恢复正常生活。

(32) 大会、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争取更密切监督器官移植以防止滥用。国家法律应禁止利用儿童进行器官移植,铭记上文提到的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医疗部门和有关专业组织应当动员起来,充当对滥用的监视者。

(33) 大会、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设法阻止性旅游,私营部门,包括服务业以及世界旅游组织应鼓励在这方面负责。私营部门中同事的压力可有助于惩戒同一部门中参与剥削儿童的人。可提倡制定道德准则,阐明本行业反对剥削儿童的立场。

(34) 大会、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确保在课堂上,特别是在小学更公开地提出儿童卖淫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儿童问题,不论是正式或非正式教育,宜警告儿童有这种危险。

(35) 大会、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把服兵役年龄提高到18岁,并针对有关的国际文书采取具体措施。如果在战斗中儿童兵被俘,应尊重他们的战俘地位。如果他们是逃避服兵役的,应当给他们以难民地位并提供国际保护。为了制止征用儿童兵,有必要和政府军和非政府军进行对话。在促进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文书方面,需要保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的安全。

(36) 大会应当鼓励各区域组织,包括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制定有关保护儿童的具体议程,并设立一个单位,作为一个紧迫优先事项,负责监测剥削儿童的问题。还要求它们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协助他完成任务。

## 中期和长期措施

(37) “中期和长期措施”是用来指那些可能需要五年以上时间才能实行和/或完成的措施。上文讨论的许多短期措施也需要在中期和长期内继续实行。如果下述中期和长期措施能在短期内开始实施和/或完成,也应予以欢迎。

(38) 大会应要求各国重新评估其发展战略,以确保为了贫穷儿童及其家庭更公平地分配收入和资源,包括进行土地改革和预算调整。由于贫穷是儿童受虐待受剥削的根本原因,因此必须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持久战略,以解决这一问题,并确保对所有人实现更大程度的社会正义。

(39) 大会应鼓励所有国家建立有关所有收养儿童和失踪儿童的中央登记册,应促进跨国界情报交流以追踪和监测有关儿童和户体的情况。

(40) 大会、各国以及各国家级和国际级组织应促进采取综合和多学科办法,以解决儿童受剥削的根本原因,与此同时铭记上文所提《行动纲领》。各国的法律有必要加以改革,以扩大其管辖范围,以便以治外法权的方式管辖本国国民在其它国家对儿童犯下的罪行。

(41) 大会、各国、各国家级和国际一级组织应对贫困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的援助,以帮助他们摆脱贫困和被剥夺经济权利的困境,正是这种情况造成儿童们遭受各种形式剥削的原因。还有必要监测家长的行为,由社会服务人员提供监督、提供职业培训设施、提供家庭护养及子女补贴以及普及教育和进行再培训,以便鼓励父母改变其行为并保护儿童。

(42) 大会、各国、各国家级和国际一级的组织应确保法律和政策不仅涉及正式部门的就业,而且也涉及非正式部门的就业,后者会引起剥削童工的问题,例如在农业、家庭服务业和分包业,应确保有效地执行有关法律和政策。为了消除包身工,必须执行一项不仅包括法律措施而且也包括其它措施的持久战略。

(43) 大会、各国、各国家级和国际一级组织应解决这一事实,即有必要制订新

的法律以对付将新技术用于剥削儿童的情况。也应促进电脑业和大众传播媒介中同业人之间的监督,以防止这些部门成员进行滥用。应要求那些提供冲洗胶片、制作录象片和便利大众交流服务方面的人向执法当局报告对儿童进行剥削的情况。

(44) 大会应呼吁企业部门,包括雇主联合会、工会和服务业推行世界范围保护儿童战略。正如已经提到的,也可制订一项“企业保护儿童准则”。

(45) 由于虐待儿童和剥削儿童的现象越来越具有跨国性质,大会应鼓励各国扩大引渡安排、互助协定和非正式的国家间合作,以便利将那些被指控在有关国家虐待或剥削儿童的罪犯引渡到该国接受审判并便于儿童在对儿童友好的情况下作证。

(46) 大会应呼吁各国、各国家级和国际组织确保有切实可行的法律、政策和医疗道德准则以防止试管受精和借腹生子的做法商业化。应争取医疗部门的密切合作以制订有关这些做法的规则。有必要进行双边和跨国界安排以防止通过“物色机构”的服务产生弊端。

(47) 大会、各国、各国家级和国际一级组织应当促进改革使儿童受剥削永久化的传统,办法不仅包括制订法律而且包括建立旨在提高觉悟和改变行为的广泛社会化运动和教育进程。一个关键关注的问题是消除侵犯妇女人权和儿童人权的现象,尤其是侵犯女童权利的现象。

(48) 大会、各国、各国家级和国际一级组织应促进调整鼓励政策,将过去的以工业方面“经济投资”为重点的做法转为更紧迫地号召为了儿童及其家庭的发展,进行“社会投资”。在这方面,应更广泛地对致力于社区和家庭生活、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的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主动行动给予鼓励,例如免税。

## 注

<sup>1</sup> 《西印度》(1992年11月29日)。

<sup>2</sup> 《亚洲儿童》(1993年),第7页。

<sup>3</sup> A/CONF.157/23,第一部分第21段。

<sup>4</sup> 《国际儿童权利监督者》，(1993年10月3日，第23页，N.Cantwell所写“会起作用吗？”一文。

<sup>5</sup> 同上，第26页。

<sup>6</sup> 《Komsomolskaya真理报》第38(20338)号，(1992年2月18日)；《今日美国》(1993年10月2日)，第7A页。

<sup>7</sup> 《国际儿童权利监督者》，(1994年11月1日)，第15页。

<sup>8</sup> 《东欧和中欧区域讨论会》(国际保护儿童运动、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社会服务组织、儿童基金会、1992年于日内瓦)，第71页，D.Ngabonziza缩写“国家间收养问题：提供专业服务和保护措施必要性”一文。

<sup>9</sup> 《国际儿童权利监督者》，(1993年10月3日，第15页，“国际儿童保护运动联合使团”。

<sup>10</sup> 同上，第12至15段，C. Bonnet缩写“克罗地亚儿童的沉默”一文。

<sup>11</sup> 资料来源：《受性虐待的儿童：我们关心》，日内瓦(1992年12月20日)。

<sup>12</sup> CRC/C/3/Add.15，第294、299和301段。

<sup>13</sup> 《国际儿童权利监督者》(1993年10月3日，第20页)。

<sup>14</sup> 《曼谷邮报》(1993年9月22日)，第12页。

<sup>15</sup> E/CN.4/Sub.2/AC.2/1993/8，第8段。

<sup>16</sup> 《曼谷邮报》(1993年11月16日)，第13页，

<sup>17</sup> 《五彩星期日晨邮报》(1992年3月29日)，第一页。

<sup>18</sup> 劳工组织《被奴役的儿童：采取行动的呼吁》(劳工组织，1992年，日内瓦)。

<sup>19</sup> 同上，第25段。

<sup>20</sup> CRC/C/20，附件四。

<sup>21</sup> 劳工组织《1992年世界劳工报告》(劳工组织，1992年，日内瓦)，第13-14页。

<sup>22</sup> 同上。

- <sup>23</sup> 《印度时报》(1992年11月18日);《曼谷邮报》(1993年11月11日),第8页。
- <sup>24</sup> 《1992/3年反奴役报告》(反对奴役国际协会,1992年,伦敦)第69页,M.哈里森所写“孟加拉国童工问题”。
- <sup>25</sup> 同上,第70页。
- <sup>26</sup> 《巴勒斯坦人权状况》(巴勒斯坦人权事务委员会,1992年,拉合尔),第71页。
- <sup>27</sup> 《亚洲童工》,(1993年9月2日),第17至20段,“马来西亚种植园的童工问题”。
- <sup>28</sup> 同上,第15至17页,《印度尼西亚工厂的童工问题》。
- <sup>29</sup>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在儿童权利委员会上的发言,1993年10月4日,日内瓦。
- <sup>30</sup> 《1992/3年反奴役报告》,同前,第79页,反对奴役国际协会在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上的发言,1993年5月,日内瓦。
- <sup>31</sup> 同上,第89页。
- <sup>32</sup> E/CN.2/Sub.2/AC.2/1994/6,第51页。
- <sup>33</sup> 《国际先驱论坛报》(1992年11月20日)。
- <sup>34</sup> 卫生组织《人体器官移植》(卫生组织,1992年,日内瓦)。
- <sup>35</sup> 欧洲议会关于禁止进行移植器官交易的决议,1993年9月14日,斯特拉斯堡。
- <sup>36</sup> 同上。
- <sup>37</sup> E/CN.4/Sub.2/AC.2/1993/5,第10页。
- <sup>38</sup> L. Schwartzenberg所注《关于禁止人体器官移植交易的报告》(欧洲议会,1993年,斯特拉斯堡);第En/RR/223/223220号文件。
- <sup>39</sup> CRC/C/20,第61段。
- <sup>40</sup> 《民族周刊》(1993年1月6日)。
- <sup>41</sup> 《亚洲儿童》,1993年9月,第8页。
- <sup>42</sup> 建立一个与美国“全国失踪儿童和受剥削儿童中心”一样的中心,并以此作为

情报交换所,是特别有用的,可向所有国家建议这样做。

<sup>43</sup> 欧洲议会1993年3月9日的一次会议记录的摘录(关于拐骗儿童的决议),1993年3月9日,斯特拉斯堡,第2页。

<sup>44</sup> 同上,第6页。

<sup>45</sup> CRC/C/16,附件七。

<sup>46</sup> 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日内瓦(1993年6月)。

<sup>47</sup> E/CN.4/Sub.2/1993/31,第81段。

<sup>48</sup> 《时代周刊》(1993年6月21日),第41至43页。

<sup>49</sup> CRC/C/3/Add.15,第418段。

<sup>50</sup> 《女青少年卖淫问题和回应办法》(华盛顿:全国失踪儿童和受剥削儿童中心/美国司法部,1992年),第5页。

<sup>51</sup> 《金边邮报》(1994年3月25日至4月7日),第5段。

<sup>52</sup> “选择方案文件:恋童癖患者性旅游”,外交部人权科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文件(堪培拉,1993年8月13日),第2页。

<sup>53</sup> 资料来源:Radda Barnan,斯德哥尔摩,1993年。

<sup>54</sup> 资料来源:美国海关,1993年。

<sup>55</sup> 同上。

-----